

程會昌著

目
錄
學
叢
攷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7737B

~~264400~~

蕭序

余昔年負笈成都，聞師友說湘綺王氏。湘綺於遜清長尊經書院，自來蜀中，學風蔚盛焉。余於學無所窺，然慕其人，高其文，求其遺書，而十年不獲其全；又夙嗜章草，酷好鄉先輩顧印伯書、印伯、湘綺弟子也。既久宦鄂中，學者亦衆，而寧鄉程穆庵先生，實從之游。故湘綺有「論文湘、蜀遞相師」之句，其流風可想。余居益都，隘於聞見，久乃有薄游南北之思，及問學金陵，師友以遠道來，每樂與接。復經時，識程千帆君，君又穆庵先生之哲嗣也。因大歡悅，過從逾常士，而學問之磋商，詩文之投報，二人者，稱莫逆焉。千帆早歲失恃，隨穆庵先生轉徙名都以居，而習於禮，浸潤於詩書，彬彬然有儒者風，其學得家傳，更歷事江寧劉先生及彭澤汪先生，以故益湛深目錄之學，而出入羣經子史間。夫爲學未易言也。老儒碩彥，皓首不休；吾儕後生，年未而立，雖差識其塗，而日積月累，以就以將，則分內事耳。然生事牽於外，榮進躁於中，埋首故籍，未幾而移，則千帆之篤志苦學，斯足尙

已。頃余以疾，千帆來視，出所爲目錄學叢考見示，曰：「家大人今五十矣！而某奔走卒卒，家貧無以資歡娛，欲以此爲家大人壽，顧知我莫君若，願有以題其端！」余聞而悲，旣而嘆曰：「今世髦士問學，直豎賈之爲耳。朝習畢佔，暮矜著述，亟務沽名以干利祿者，比比然也。誰復以學問之道而立其本於孝弟？今若千帆之學，先植根本，不爲華離以媚茲世。其出所學以問世，亦異諸人，而爲所不得已。人子之悅其親，莫大於揚名顯世；而立言不朽，不幾於其至矣乎！千帆年不及壯，而成就若此，積之歲月，復何可量？徵之湘，蜀師友淵源所自，則余又何能已於辭！」乃書以歸之云。丁丑六月，墊江蕭印唐序。

目錄學叢考敘目

別錄七略漢志源流異同考……………一

雜家名實辨證……………三三

漢志詩賦略首三種分類遺意考……………四九

漢志雜賦義例說臆……………六五

杜詩僞書考……………六七

清孫馮翼四庫全書輯永樂大典本書目鈔本跋……………九七

右文六篇，甲戌丁丑之間作。今勒成一卷，題曰目錄學叢考，以壽家君五十初度。溯余入大學，執贄江寧劉衡如先生之門，又以世誼從彭澤汪辟疆先生間。兩君精邃劉班之業，故茲所論次，亦探涉目錄者多。凡所申述，多本師旨，間具新義，亦淺不足觀。意在娛親，遂自忘其齷陋爾。民國二十六年歲次丁丑清明

節，寧鄉程會昌謹識於玄覽齋。

目錄學叢考

別錄七略漢志源流異同考

敘曰：

往者清儒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嘗稱引金榜之言，以爲不讀漢書藝文志，不可以知天下書。以意逆志，其云漢志實今日錄流略之學也。

劉氏父子尙矣！而別錄七略，今俱不傳。欲窺厥初，惟在漢志。客歲衡如師座，講授此書，余幸得從受業，記誦之餘，於三者源流異同，略能省識。春來小暇，因演贊師言，鈎稽羣籍，以爲之考。雖非率爾，豈曰寡尤。如有匡正，敬俟君子。乙亥五月。

上 源流考

別錄、七略、漢志三者源流，可從其書作者及書之本身兩方面言之。其在作者方面，則劉向初奉命校中祕書，

漢書拾成帝紀：『河平三年……秋八月……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同上叁拾陸楚元王傳：『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五經、中祕書。』

前漢紀貳拾伍孝成紀貳：『三年或作二年刊誤……秋八月……光祿大夫劉向校中

祕書，謁者臣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故典籍益博矣。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

而向之子歆及班固之伯祖旂亦與其事。

漢書叁拾陸楚元王傳：『河中（歆）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

同上壹伯敘傳：『旂博學有俊材，……與劉向校祕書，每奏事。師古曰：奏校書之事也。』

蓋其時從事者多，固不止如漢志總敘所云：『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之數子而已。會向死而歆繼之，始竟業焉。

漢書參拾陸楚元王傳：『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即位，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

前漢紀貳拾伍孝成紀貳：『劉向卒，上復使向子歆繼卒父業。而歆遂撰羣書而奏七略。』

歆之受命竟父業也，班書以爲在哀世，荀紀則云在成時。阮孝緒七錄敘與荀紀同。以史載劉向卒年考之。

漢書參拾陸楚元王傳：『（向）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年而王氏代漢。』

則皆是。蓋新莽始建國元年，乃西曆紀元九年。而初始元年西曆紀元八年冬十二月，莽已自稱新皇帝。奪璽之事，卽在是時。是其代漢，當以初始元年始也。史稱『卒後十三年』，則當自孺子嬰居攝二年西曆紀元七年起上推。據此，向實卒於成帝綏和二年也。西曆紀元前七年成帝亦

崩於是年三月。新君卽位，翌年始得改元，故是年哀帝雖立，年號不改。觀上引荀紀，劉向既卒，成帝猶能詔歆繼其事，則向必卒於其年三月之前。逮哀帝嗣立，重申前詔，則是班書之所言也。意者，成帝詔時，歆方在苦塊，未遑及此；哀帝再命之，始董其事耳。

向之校書，始於成帝河平三年。西曆紀元前二十六年秋八月，終於成帝綏和二年春，都十八

年有餘。而劉歆於哀帝建平元年。西曆紀元前六年更名秀。今存山海經敍奏全文，卽此年上，署

秀名矣。同歲移書讓太常博士，觸怒大司空師丹。丹於秋九月被策免，而歆懼誅，先丹出守於外。歆之奏，略也，其在出守之先乎！厥後東山再起，爲新國師，殆亦無暇及此矣。若此，則歆之從事，自綏和二年春迄建平元年秋，蓋一年有半。父子合計，適二十年也。

時求書良難，故爲學匪易。劉氏以宗室校書內府，班氏以外戚家承賜書，洵爲異數。宜其述作，皆充實而有光輝者矣。劉氏父子，世業廿年；班旂嘗共向校書，又得祕書之副，

當是校後者也。

漢書壹伯敍傳：『況生三子：伯旂、穉、伯少。受詩於師丹……旂博學有俊材……』

與劉向校祕書，每奏事，旃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穉生彪，字叔皮，幼與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有子曰固。』

其受劉氏影響，自爲重大。固克繩祖若父武，撰作漢書，其藝文、五行、律曆諸志及儒林傳，皆本之劉氏。其傾倒之心，亦嘗形之楮墨焉。

漢書參拾陸楚元王傳贊：『贊曰：仲尼稱才難，不其然乎！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惟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劉氏洪範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七略剖判藝文，綜百家之緒；三統曆考步五星日月之度，有意其推本之也。』

三書作者淵源，略述如上，今請更從書之本身方面言之。班氏所云，實爲簡要。

漢書藝文志總敘：『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

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顧錄、略之書，隋、唐志雖皆著錄，

隋書經籍志簿錄篇：「七略別錄二十卷，劉向撰。 七略七卷，劉歆撰。」

舊書經籍志目錄類：「七略別錄二十卷，劉向撰。 七略七卷，劉歆撰。」

新書藝文志目錄類：「劉向七略別錄二十卷。 劉歆七略七卷。」

而迄唐季五代之亂，其書遂亡。

姚振宗七略別錄佚文敘：「別錄自唐藝文著錄之後，後史無傳焉。雖亦見於通志、藝文略、焦氏經籍志，皆虛列其目，非實有其書。蓋亡於唐末五代之亂，宋初人已不及見矣。」

又同上七略佚文敘：『七略自唐藝文之後，崇文總目、遂初堂書目、晁志、陳錄、通考、宋志皆不著錄。蓋與別錄同亡於唐末五代。』

近世諸儒，多有輯本：計輯別錄者，則有洪頤煊經典集、嚴可均全漢文、馬國翰玉函山房。

張選青受經堂叢書本、姚振宗快閣師石山房叢書本、顧觀光未刊稿藏北平圖書館聞之衡如師、諸家輯七略者，則有洪頤

煊、嚴可均、姚振宗、顧觀光板本皆同別錄、章宗源據姚氏七略佚文敘、諸家碎錦零珠，固於茲略備，然殊不

能如漢志之全文俱存，為足饜吾人之意也。

三者以授受言，固歆受之向，班受之劉，此無可疑者也。即就其卷帙多寡，亦可明之。向每校一書，輒為一錄，歷年近廿，其多可知。故逮其既歿，時人為之編輯，乃達廿卷也。歆主事未及二年，其書即成。雖或在向生時，規模已具，然其但舉學術綱領，不復詳於一書，觀今漢志，可知彷彿，遂惟七卷於錄為三之一矣。漢志又班氏刪其要以備篇籍者，因更從省為一卷焉。

然以成書先後言之，則鄙意以為七略之成，當在別錄之先。向之敘奏羣書，其事未

竟。故死後一年，歆猶有上山海經表。是在向生前，實無集衆錄以成別錄之可能也。姚振宗七略別錄佚文敘以爲『相傳二十卷，殆子駿奏進七略之初勒成之……當時似未嘗奏御者也。』然據余前所考證，歆主校書之事，多不過一年有半。在此期間，其工作一則敘奏向所未及諸書，上山海經表可證二則造作七略，能否再有餘閒，更勒別錄，是難言也。若阮孝緒之說則較爲圓通。

廣弘明集卷七錄敘：『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

惟有二點，須事詮釋，於義始安：其一則『時又別集衆錄』之『時』，猶言時人也，非定指向。其二則『撮其指要』之『其』，乃言隨竟奏上之錄，非言別錄也。

且七略成於別錄之先，別錄之名，亦一佳證。隋、唐志俱稱七略別錄，已見前引，姚振宗釋之云：『其曰七略別錄者，謂七略之外，別有此一錄。』七略別錄佚文敘此義至精。蓋據此可知七略不先成，則七略別錄一名無自來也。至歷來稱引，則簡稱別錄者爲多云。

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詩大雅疏：「師尙父。」尙書疏：「武帝末民得泰誓。」又堯典：「作虞夏書。」周禮疏：「路寢在北堂之西，社稷宗廟在路寢之西。」左傳疏：「左丘明授曾申。」及「荀卿授張蒼。」並稱劉向別錄。無七略二字史記集解、索隱及兩漢注諸書所引，皆無七略二字。」

三書授受與成書先後，既皆辨之如上，是宜進窺其體例矣。惟漢志大體，等諸鈔胥，但論錄略，即知梗概。

劉氏父子工作，雖當時情況，千載以下，莫悉其詳，然從其所留遺於今日之成績言之，則實判然有異。向之所爲，漢志總敘稱：「條其篇目，撮其旨意。」七錄序稱：「論其指歸，辨其訛謬。」孫德謙向校讎學纂微曾細析之，得二十有三種。約言之，則備衆本，刪複重，訂脫誤，謹編次，撰敘錄，五事而已。自今日視之，則板本校勘，目錄之事也。觀其今存敘奏全文。至歆之所爲，漢志總敘稱：「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則是分類之事也。人所爲工作既異，則書之體例

自亦不同。別錄之文，本隨竟奏上，皆附在本書。故其對象，以書爲主；而源流旨意，附見其中。其體當如今羣書題記之類。七略則因向所敍奏爲書，時旣倉卒，盡去繁文，惟以分類見學術之源流。其對象實中國學術之全體。復恐但存綱目，厥旨弗明，乃取其父敍奏中通論之文，著爲輯略。輯略者，七錄序所謂「六篇之總最」，顏監注所謂「諸書之總要」也。及班氏而復設輯略以入衆篇之中，是以今傳漢志，但有六略，然實刪七略之要而成。觀志固可以知略矣。

別錄之書，本總集羣文而已，非一系統之著作；其體當如今羣書題記之類，前則旣言之矣。是不應有輯略冠之，於事甚明。而世之輯別錄者，若馬國翰、姚振宗之倫，反爲立一輯略，取佚文之可比附者實之，寧非大謬！馬氏無說，姚氏則引荀紀以實其言：

七略別錄佚文敍：「荀悅漢紀稱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云：「易始自魯商瞿子木，受於孔子……」以下云云，並與漢書儒林傳、釋文敍錄相同，而與劉中壘敍奏之文，頗不相合。反覆推求，知爲別錄中輯略之文。荀氏節取而爲紀，班氏取

以爲儒林傳，陸氏取以爲敍錄。各有所取，亦各有詳略，而其爲輯略之文審矣。』
同上：『七略首一篇，阮氏云：「卽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顏氏藝文志注
亦云：「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蓋六略分門別類之總要也。荀紀引文有云：
「分爲九家：有儒家、道家、陰陽家、法家、名家、墨家、從橫家、雜家、農家，又有小說家。
」此卽所謂諸子略之總最也。初學記政治門引劉歆七略曰：「論方技爲四家：
有醫經家、有方家、有房中家、有神仙家。」此其方技略之總最也。六略中最可考
見者，惟此二事。其餘四略，可想而知。大抵六藝傳記，則上溯於孔子，諸子以下，各
詳其官守。皆一一言師承之授受，學術之源流。雜而不越，各有攸歸。釋文敍錄所
載七經流別，蓋倣其體而小變之者也。由是推尋，知荀紀所引，確爲總最之大
略。』

案姚氏所據，重在荀紀。『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云……』一語，又以其文不似敍奏
諸作，因疑是別錄中輯略之文。此忽於別錄體例之過也。古之稱引故籍者，於出處則或

僅舉人名，或誤書卷數，於文字或字譌句脫，或意反義殊。蓋有未足即據之以定爲某書佚文者。輯佚者於此，惟有精察原書之旨意與組織，或旁證以他書，庶幾得之。姚氏固嘗稱師古引文之謬，何乃明其一昧其二邪？

七略別錄佚文敘：「顏監引別錄，有未足據爲佚文者。如藝文志詩賦略中「驃騎將軍朱宇賦三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驃騎將軍史朱宇。志以宇在驃騎府，故總言驃騎將軍。」劉奉世曰：「其實惟脫一史字耳。」案顏注頗謬，劉說是也。此條實不足爲別錄佚文。二家嚴可均馬國翰輯本皆取之，今刪入劉歆七略中。」

愚意荀紀云云，當以父子世業，言向足以舉歆耳。不云別錄，意其出七略也。而初學記尤足證之。方技略一條，姚氏旣徵之矣。今更得一條，取與班書荀紀、劉氏移書、陸氏釋文共比勘之，雖詳略互殊，而言皆大體符合。

初學記貳拾壹文部經典第壹：「劉歆七略曰：尙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君御覽六百無引此條字。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於學官。三家之學，於今尤爲詳。」

漢書捌拾捌儒林傳：『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高孫地餘……後爲博士，論石渠。少子政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尙書有歐陽氏學。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尙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由是尙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前漢紀貳拾伍孝成紀貳：『尙書本自濟南伏生，爲秦博士。及秦焚書，乃壁藏其書。漢興，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得二十九篇。文帝欲徵伏生，時年九十餘，不能行。遣鼂錯往受之。千乘人歐陽伯和傳其學。而濟南張生傳尙書，授夏侯始昌，始昌傳族子勝，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氏，頗與勝異。由是爲大小夏侯之學。宣帝時立之。』

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尙書。』

經典釋文敘錄：『漢興，欲立尙書，無能通者。聞濟南伏生傳之，文帝欲徵，時年已九十餘，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受焉。……伏生受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尙書章句，爲歐陽氏學。高孫地餘以書受元帝。傳至歐陽歙，歙以上八世皆博士。……張生受夏侯都尉，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勝從始昌受尙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撰尙書論語說。藝文志：夏侯勝卷九是爲大夏侯氏。……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爲章句，爲小夏侯氏學。……漢立歐陽尙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

以知諸家所本同源；而初學記所引，既標子駿之名，知必出七略之輯略。至別錄則本無輯略，又烏得有其佚文？

雖然，姚氏之書，於諸本爲最晚出，用力亦至劬，舍此一端，他固可寶。吾人今日而欲

窺錄、略真面目，以明三書源流，則此亦知津之作，終不以一肯掩德也。——右述源流竟。

下 異同考

異同者，略與志之異同也。不及錄與略者，向、歆雖父子，其於學術上之見解，固多不同，此觀本傳可以知之：

漢書參拾陸楚元王傳歆附傳：『父子俱好古，博見強志，過絕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

然別錄、七略，今則皆亡，兩據佚文，難從取較，此其故一也。曲禮曰：『擬人必於其倫。』書何不然？錄、略之書，體製弗牟，持此衡彼，無可擬並，此其故二也。漢志則本依七略，小異大同。今但舉其異，同自見矣。集鄭樵、章學誠、章宗源、姚振宗、孫德謙諸家之說，纂例十三如

次。自來言劉班異同者，略盡於此焉。

其關於班志與劉略相出入者，凡例二曰：家出入例。曰：篇出入例。章孫兩氏舉列綦

詳。

隋書經籍志考證捌：『班固因七略而志藝文，其與歐異者，特注其出入，書入劉

禮入司馬法，樂出淮南，劉向等琴頌，春秋會太史公，小學入揚雄，杜林，儒入揚雄，雜入兵法，諸子出蹴鞠，兵權謀會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鸚冠子，蔚子，蒯通，陸賈。

淮南王，出司馬法，入蹴鞠，兵使後人可考劉氏原本。』

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稱出入例：『論語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吾觀

班氏藝文志，其於劉略七篇，則頗有出入矣。書家云：入劉向稽疑一篇。禮家云：入

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樂家云：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小學家云：入揚雄，杜

林二家三篇。儒家云：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雜家云：入兵法，賦家云：入揚雄八篇。

兵權謀家云：出司馬法入禮也。兵技巧家云：入蹴鞠也。而於每略總數後，又重言

以申明之。在班氏亦可謂不憚煩矣。然班氏既有此例，可知依據他書而其編次

未盡得宜者，不妨由我出入之。」

惜於出入之義法，未能深究。

章宗源並稱省者亦列之更爲無當

考班志六藝略書家稱：「入劉向稽疑一

篇。」師古注：「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而章學誠

校讎通義貳鄭樵誤校漢志第拾貳之貳注則云：「注出入者，劉錄於此，而班錄於彼也。

『其言與顏監稍異。嚴格言之，通義之說是也。蓋凡言出入，出於此者必入於彼，出於彼者必入於此，則載籍始有可稽。顏監所云，實增省而非出入。然夷考班志本文，言入者七，言出者三，而其相應者，惟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蹴鞠一家二十五篇而已。是班氏用語，初亦率爾而書。增或云入，省或云出，胥無定誼。顏章解故，遂爾兩歧。今除上舉二事外，凡志稱出入者，皆宜作省增觀，庶無悖出入之質義耳。」

其關於班志視劉略爲省者，凡例六。蓋班志本刪劉略之要，故爲例亦多也。曰省略。例。劉歆七略，班書僅有其六。章學誠、孫德謙皆以爲輯略班氏所刪。

校讎通義壹原道第壹之卷：「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

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
孫德謙劉向校讎學纂微撮指意：『七錄序……曰：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其
一卽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而師古亦云：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則輯略
者，乃撮羣書之旨意，爲班氏刪去者也。豈班氏以史志藝文，異於專家目錄，但挈
取綱領可乎？然而書之旨意，向歆父子所爲會撮者，從此不傳矣。斯豈非憾事也
哉？』

而姚振宗則以爲蓋沒入衆篇之中。

七略佚文敘：『阮氏七錄序目曰：班固因七略之詞爲漢書藝文志。是藝文志皆
班氏刪省七略之文，亦卽七略之節本也。又曰：輯略卽六略之總最。而志但載六
略，不及輯略。蓋輯略亦析入六略中。章氏校讎通義謂班固刪輯略而存其六，非
也。其原書以總敘篇敘及門目彙爲輯略一卷，略如釋文敘錄注解傳述人之體，
其下六卷，但載六百餘家之書，而繫以略說，所謂剖析條流，各有其部，如四庫簡

明目錄也。』

今細案班志，追度劉略之體裁，當以姚氏之言爲當。曰省家例。曰省篇例。

漢書藝文志舉例稱省例：『漢志之於劉略……其中又有稱省者。再爲條舉之：春秋家云省太史公四篇。兵權謀云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三百五十九種。兵技巧家云省墨子重。則書爲劉氏兩載者，班氏從而省去之也。夫一人著述，扼其宗旨，錄之於此，復可錄之於彼。是不妨重複互見。苟於全書之內，又足自成一類，更不妨裁篇別出。蓋不如此，則學術流別，無由發明。然則班氏何以省去之？吾嘗推求其故，殆以伊尹、太公諸書，已入專家之內，並有重見於他書者，不必過事分析乎？乃復注出省字者，可知孟堅之意，蓋欲使讀者知兵家之中，雖不登其目，伊尹諸賢，其學實兼長於兵耳。否則竟刪削之可也。則謂之爲省者，亦漢志之一例矣。惟太史公書本爲百三十篇，今於春秋家亦以是著錄。所省者四篇，不知是何篇名。吾不敢強爲之說。』

孫氏所謂省伊尹諸家，省墨子重，卽章學誠漢志無互著之說，此省家之義，有與省篇不同者也。章氏蓋深慨乎班志之省并部次，遂令後人不復知有互著之法。

校讎通義壹互著第叁之貳：『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

而已。班固自注，非顏注也。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漢志作孫卿子。蘇

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

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從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

王一家之書。兵家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

不盡見於著錄，容有散佚失傳之文。然卽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

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

始以著錄之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

孫德謙非之。

漢書藝文志舉例互著例：『漢志兵書略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蓋如伊尹、

太公諸書，本重列兵家，今爲班氏省去之。或謂自班氏刪併劉略，後人遂不知有互著之法。其說是矣，要亦不盡然也。今考之班志，儒家有景子、公孫尼子、孟子；而雜家亦有公孫尼；兵家亦有景子、孟子；道家有伊尹、鬻子、力牧、孫子；而小說家亦有伊尹、鬻子；兵家亦有力牧、孫子；法家有李子、商君；而兵家亦有李子、公孫鞅。從橫家有龐煖；而兵家亦有龐煖。雜家有伍子胥、尉繚、吳子；而兵家亦有伍子胥、尉繚、吳子。小說家有師曠；而兵家亦有師曠。此其重複互見，班氏雖於六略中以其分析太甚，或有稱省者，然於諸家之學術兼通，仍不廢互著之例若是。」

然其所舉各例，篇數胥弗同。蓋同名異實之書，若儒家、小學家、賦家之皆有揚雄也。著者究是否一人，今亦多無從考證，則殊不足據以斥章氏之疏。

校讎通義參漢志兵書第拾陸之柒：『書有同名而實異者，必著其異同之故，而辨其疑似焉。……兵形勢家之尉繚三十一篇，與雜家之尉繚子二十九篇同名；兵陰陽家之孟子一篇，與儒家之孟子十一篇同名；師曠八篇，與小說家之師曠

六篇同名；力牧十五篇，與道家之力牧二十二篇同名；兵技巧家之伍子胥十篇，與雜家之伍子胥八篇同名。著錄之家，皆當別白而條著者也。若兵書之公孫鞅二十七篇，與法家之商君二十九篇，名號雖異，而實爲一人，亦當著其是否一書也。」

章氏又謂互著之法，造端任宏，其言可信；至云劉氏亦未嘗深究，則不免太過。

校讎通義貳補校漢藝文志第拾之柒：『任宏兵書一略，鄭樵稱其最優。今觀劉略重複之書，僅止十家，皆出兵略。他部絕無其例。是則互著之法，劉氏且未能深究，僅因任宏所稱存其意耳。』

敘奏之事，皆向爲之，若其弗審斯義，則容有不待班氏卽省之者矣。至省篇之法，當與前稱出入者合觀。直稱『省』者，僅有二例耳。章學誠初未知稱出入之有二義，故嘗致疑於出而不入之篇：

校讎通義參漢志六藝第拾叁之拾貳：『樂部舊有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班固

以爲重而刪之。今考之詩賦略而不見，豈志文之亡佚邪？」

若省太史公四篇，孫氏不解，前見章氏亦莫能明。

校讎通義參漢志六藝第拾叁之拾貳：『春秋部注省太史公四篇。其篇名今不可知。案太史公百三十篇，本隸春秋之部。豈同歸一略之中，猶有重複著錄及裁篇別出之例邪？』

今實無從考證矣。曰省書名例。

七略佚文敘：『史志之例，多從減省。如六藝略易家第一條曰易經，末一條曰章句，皆合併施孟、梁丘三家之經注。其第二條曰易傳，則統包周氏以下十餘家之書。除經本相同不分外，餘皆分別寫錄。於易傳則每條加易傳二字；於章句則每條亦各加章句二字。此體例宜然，非有妄增。』

曰省解題例。

隋經籍志考證捌：『文選注：「鄒子有終始五德。言土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

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魏都賦應吉甫 乃鄒子終始解題。又「雅琴，琴之

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長門賦注 乃雅琴趙氏等解題。太平御覽

職官部：「孝宣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喬正其字。」乃申子解題。此類

漢志皆未取。馮商莊忽奇杜參史朱字師古注皆依七略補漢志」

曰省文例。

隋經籍志考證捌：「曲臺記，易九師道訓，文選竟陵王行狀注 娟子，曹子建七啓注 談天衍，雕龍赫，

宣德皇帝令注 鶡冠子，辨命論注 盤孟書，新刻漏銘注 班固本注雖依七略，而語多從簡。」

其關於班志視劉略爲增者，凡例三。曰增家例。曰增篇例。亦當與前出入之例，合而

觀之。班志增劉向揚雄一事，最爲鄭樵所譏。

通志校讎略編次不明論：「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疏而不濫。若班

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躓矣。揚

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爲一，總

謂之揚雄所敍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案儒家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也；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

而章學誠則爲之辨，以爲此班效劉，其說似確。

校讎通義參漢志諸子第拾肆之捌：『劉向所敍六十七篇，部於儒家。則世說、新序、說苑、列女傳、頌圖四種是也。此劉歆、七略所收，全無倫類。班固從而效之，因有揚雄所敍三十八篇不分太玄、法言、樂箴四種之弊也。鄭樵譏班固之混收揚雄一家爲無倫類，而謂班氏不能學七略之徵，不知班氏固效劉歆也。』

若是則於此點固無殊也。今緣章學誠論班志之疏數語至精，因并存錄。校讎通義參漢志兵書第拾陸之貳：『大抵漢志之疏，由於以人類書，不能以書類人也。太玄、法言、樂箴四書，類於揚雄所敍三十八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四書，類於劉向所敍六十七篇，尤其顯而易見者也。孫子八十三篇，用同而書體有

異，則當別而次之。縱欲以人類書，亦當如太公之二百三十七篇，已列總目，其下分析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之例可也。』

若其『縱欲以人類書……』云云，蓋由不知分類目錄與著者目錄之大別，時世限之，難以深咎也。若孫德謙則曲爲班諱，以爲此叢書之體，後世可法，是真謬矣。

漢書藝文志舉例一人之書得連舉不分類例：『叢書之名，始於唐陸龜蒙，如笠澤叢書是。其後一人著述，彙成一編，因亦有叢書之目。實則班志儒家劉向所敍六十七篇，揚雄所敍三十八篇，雖無叢書之稱，已具叢書之體也。……夫班氏作此志，其分類也，以書不以人。觀於此則似又以人爲定矣。……若然後之爲儒者，可援其例，列入於儒家。某書某書，但剖別種類，次於其人之下，不必再歸他部者也。』

曰增文例。

漢書藝文志舉例每類後用總論例：『班氏於易、書二家，皆有「劉向以中古文

……」云云，樂家又言：「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至小學類中，則謂：「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然則志中後論與夫總論所言，爲其所加，不出劉氏之舊。吾於此嘆孟堅學識之大也！」

其關於班志與劉略相異，而又非出入省增者，凡例二曰異書名例。章宗源誤引阮孝緒七錄之文，以爲班志書名，或異劉略之舊。

隋經籍志考證捌「史記正義：「管子十八篇，在法家。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

管晏傳

「新語二卷，陸賈撰。」

陸賈傳

考漢志法家無管子，惟兵家注云，省管子。儒家

晏子八篇，又削春秋二字。

史記論曰：「余讀晏子春秋，是春秋二字，非漢以後所加。」

陸賈二十二篇，不言新

語，俱異七略之舊。」

姚振宗已辨其非。

七略佚文敍：「史記正義引阮氏七錄，行本往往誤爲七略，並有云阮孝緒七略者。此其刊寫之誤之明證也。嚴、馬二家所錄「晏子七篇，在儒家。管子十八篇，在

法家。兩條皆張守節泛引七錄之語。七錄晏子七篇，七略則八篇。七錄管子十篇，在法家；七略則八十六篇，在道家，又見兵家。此兩條不特非七略佚文，在儒家在法家之言，并且非七錄本文。」

夫古籍殊名，爲例實夥。孫德謙以爲漢志蓋準之劉向，

劉向校讎學纂微定書名：『史記管晏列傳贊云：「及晏子春秋。」而漢志但稱晏子。淮南王之書，本爲鴻烈解，而漢志又但稱淮南。蒯通五篇，其本傳則號雋永，而漢志又但稱蒯子。諸如此類，非班氏之好自更張，漢志著錄，悉宗於向，吾謂彼數書者，亦從向所定名也。』

其言可徵。今存戰國策敍奏先述諸名，然後定稱是也。先秦舊籍，多作者與書名不分，余以此道術初興之微，擬別爲詳說。

茲論不贅又謂書改舊稱，緣省煩重。

漢書藝文志舉例書名稱省例：『呂氏春秋之爲呂覽，白虎通德論之爲白虎通，以書名煩重，因而省稱之。後人知其故，亦無有致疑者也。然吾讀書錄解題矣。直

齋之於晏子也，則振振有辭矣。其言曰：「晏子春秋十二卷，齊大夫平仲晏嬰撰。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蓋疑漢志省稱晏子，不加春秋之目。遂以今本晏子春秋，以爲非原書矣。不知晏子春秋者，史記管晏傳贊有之。班氏特出省稱耳。以陳氏之博，乃不能取徵史記，何其疏也。且漢志之稱省者多矣。如賈山至言則省稱賈山，賈誼新書則省稱賈誼，蒯通本名雋永，則省稱蒯通，淮南王本名鴻烈，則省稱淮南王。其他屈原之賦，不名離騷乎？今則又省稱屈原賦。諸如此類，亡者不必言。若新書離騷、鴻烈，亦將疑其爲假託邪？」

則未爲定論。班志於一書有二名者，且或爲之注出，如諸子略儒家王孫子注云：「一日巧心。」則固不得謂其圖省煩重矣。觀今存戰國策敘奏之文，知蓋擇其最當者稱之耳。據上可知書名之異，不在劉、班。徒以章宗源誤舉於先，懼來者無以祛惑，因反復申之如此。曰異文例。姚振宗之言，深合實情。

七略佚文敍：『班氏修史，頗改舊文。此亦史家通例，有不得不然者。』
此佚文中例頗多，不備舉。至章宗源所陳，

隋經籍志考證捌：『諸書所引七略，如「詩以言情，情者，信之符也。書以決斷，斷者，心之證也。」初學記文部漢志作：「詩以正言，義之用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

則似譌傳，不關通例。以是又知異文之例有二也。

二書所異，備述如上。析其緣故，可得而言：其一，相出入者，則兩君對於分類見解之不同也。今可考見者，惟司馬法與蹴鞠二事。蹴鞠出之諸子而入之兵技巧，良是也。司馬法出之兵權謀而入之禮，則鄭樵非之而章學誠是之。

校讎通義貳鄭樵誤校漢志第拾壹之貳：『鄭樵譏漢志以司馬法入禮經，……疑非任宏、劉歆所收，班固妄竄入也。……案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所存者，非故物矣。班固自注出之兵權謀而入於禮，樵固無庸存疑似之說也。第班志敍錄稱

軍禮司馬法，鄭樵刪去軍禮二字，謂其入禮之非；不知司馬法乃周官職掌，如考工之記，本非官禮，亦以司空職掌，附著周官。此等敍錄，最爲知本之學。班氏他處未能如是，而獨於此處，能著別裁。樵顧深以爲譏，此何說也？第班氏入之禮經，是也。其出於兵家，不復著錄，未盡善也。當用劉向互見之例。庶幾禮家不爲空衍儀文，而兵家又見先王之制，乃兩全之道耳。

今案章氏是也。其二志省略者，則史家目錄之從簡也。

漢書藝文志舉例刪要例：『班志用劉歆七略，而於輯略一種，則不之載。首序則云：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所謂刪要者，顏師古注：刪去浮冗，取其指要。是也。夫劉氏之輯略，所以輯諸書之總要也，自應錄而存之，用備後人之覽觀，使知作者之意。且七略雖不可見，劉向所作別錄雖亦亡佚，然荀子、管子諸家，有向書錄一篇。皆鈎玄提要，以明其立言之旨。書錄者，別錄之遺文，是其序說猶可考見。歆之七略繼父而作，則輯略者，亦必語多扼要，有不可刪節者。吾嘗求班氏所以刪要之故。

而不得其解。及今思之，知史家作志，異於專家目錄者在此。專家目錄於一書也，不憚反覆推詳。若史家者，其於此書義理，祇示人以崖略，在乎要言而不煩。是故以劉氏之輯略，雖提綱挈要，猶取其至要之言。餘則毅然刪之，而無所顧惜。』

其三，志增略者，則班氏之後出也。其四，志異略者，則或緣史家修史，憤改舊文，或緣傳鈔引用，久生訛謬也。

世之治目錄之學者，雖於劉氏定一尊，而於班氏，則毀譽不一。若鄭樵，則極口詆班者也。雖其是，亦非之。若孫德謙，則極口崇班者也。雖其非，亦是之。夫心不平者，不可與論古。過猶不及，豈得謂平？班氏取七略舊文以成書，事等鈔胥，難言著述，時有小善，未云大雅。故於劉氏之失，則少所匡正，若劉向所序六十七篇總入儒家是也。於劉氏佳處，或抹殺之，若廢互著之法是也。鄭樵詆誣之語，雖時或不近人情，然其校讎略編書不明分類，論稱『孟堅初無獨斷之學，惟依緣他人以成門戶。』在藝文一志觀之，則實不易之論。敢引之以束吾文。——右述異同竟。

雜家名實辨證

欲徵諸子之朔，則劉歆之言案矣：

漢志諸子略敘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亦相生也。』此本子駿輯略爲說也。

若乃諸子著錄，亦始劉班。九流十家，區以別矣。逮於後世，作者殊列，載籍增損，不能無變焉。其同源異流者，固分合可尋；而亡實存名者，遂迷離莫辨。今觀子部雜家，則信然矣。是以章學誠論之曰：『漢志始別九流，而儒、雜二家，已多淆亂。後世著錄之人，更無別出心裁，紛然以儒、雜二家爲龍蛇之菹焉。凡於諸家著述，不能遽定意旨之所歸，愛之則附於儒，輕之則推於雜。夫儒、雜分家之本旨，豈如是耶？』校羅通義拾肆之伍

章氏此言，識其大者。若云漢志已多淆亂，非所敢承。今余此文，但上規略志，下迄提

要，稍事整比，以見雜家之流變；而證後世目錄門類名實不符，數典忘祖者，在所多有，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難，蓋不自今日始云。

今既欲辨證名實，自非先明雜家本義不爲功。然則其本義云何？

曰：雜家者，百家所從入，期於爲治最切，蓋秦學也。

漢志之敍云：『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師古曰：治國之體亦當有

此雜家之說見王治之無不貫。師古曰：王者之道無不貫綜於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

歸心。』此真雜家之初義也。春秋以降，諸子朋興，而雜家起於嬴秦，於百家爲獨後，故得

網羅衆論，舍短取長。徵在本書，則汪中序呂氏春秋，蓋詳之矣。中之言曰：『周官失其職，

而諸子之學以興，各擇一術，以明其學，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及比而同之，則仁之與

義，敬之與和，猶水火之相反也。最後呂氏春秋出，則諸子之說，兼而有之。故勸學、尊師、誣

徒，一作詆役善學，一作衆四篇，皆教學之方，與學記表裏。大樂、侈樂、適音，一作和樂古樂、音律、音初、制

律，皆論樂。藝文志言劉向校書，別得樂記二十三篇。今樂記有其一篇，而其他篇名載在

別錄者，惟見於正義所引。案本書適音篇，樂記載之。疑劉向所得，亦有采及諸子，同於河間獻王者。凡此諸篇，則六藝之遺文也。十二紀發明明堂禮，則明堂陰陽之學也。貴生、情欲、盡數、審分、君守五篇，尙清淨養生之術，則道家流也。蕩兵，一作用兵振亂、禁塞、懷寵、論威、簡選、決勝、愛士七篇，案當作八篇皆論兵，則兵權謀、形勢二家也。上農、任地、辨土三篇，皆農桑樹藝之事，則農家者流也。述學內篇補遺此則雜家之源也。

章學誠曰：『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文通義史言公上此明諸子之學，起於救世，期於爲治。然所謂既殊，持論亦別。其在初起，偉論恐多，故曰：『儒者博而寡要，墨者儉而難遵。』史記太史公自序降及名法，漸稗事理。而雜家爲最晚出，故但左右采獲，不遑自創以矜，而務爲治也最切。呂氏成書，所以備一代之典要，固純乎雜矣。而其他學雖雜出，或各有長，若子晚子三十五篇，原注云：『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則善於兵者也。尉繚二十九篇，師古注引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則近於法者也。淮南子則章學誠所謂『自託於道家之支流』

者也。要之不害其爲雜家，以其通衆家之意，而成一家之言也。考高誘序呂氏春秋，稱「此書所尙，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荀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劉安亦自謂「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治。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旨，拘繫牽連於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窳。」要略篇校文從此雜家言之僅存者。觀其書，固欲綜先王之道，行時則之治。他若由余、尉繚、尸子之書雖亡，而徵之載籍佚文，猶得見其大旨。由余事見史記秦本紀，尉繚事見始皇本紀，尸子則王氏考證云：「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俊，秦相衛鞅客也，鞅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俊規也。班氏稱其所長，以爲「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信乎不差。此則雜家之旨也。

漢志敘雜凡二十家，四百三篇；今實存三百九十三篇，少十篇。由余三篇，原注云：「戎人、秦穆公聘以爲大夫。」尉繚二十九篇，師古注引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尸子二

十篇，原注云：『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呂氏春秋二十六篇，原注云：『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皆異國入秦之士也。案淮南內二十一一篇以前凡八家，皆先秦書也。而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原注云：『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大命三十七篇，原注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蓋文不雅馴，摺紳先生難言之矣。是則除伍子胥八篇，子晚子三十五篇而外，秦產之書，得其秦半。故顧實曰：『夫秦本無儒，異國之士，輻湊於秦，形成帝業，於是雜家之學大盛。由余、尉繚、尸子、呂覽先後踵輝，此亦一時之奇觀也。』漢書藝文志講疏蓋秦以變法強，以養士盛。不崇一家，尙能爲主。太史公書具在，可覆按也。雜家之學，發祥於秦，豈無故與？此則雜家之地也。

故曰：雜家者，百家所從入，期於爲治最切，蓋秦學也。

右舉三端，皆繩漢志。洎夫嬴秦失軌，劉漢代興，餘師尙存，流風未沫。雜家之學，亦有踵華。自淮南內以降，爲家十二。惜其多亡，良可不論。考九流之別，本姬周迄漢學術之要詮。而名墨從橫之流，小宗衰族，再世失傳，後世莫能繼軌。宗風不暢，篇簡俄空。然論者猶

得循名拊實，徵其初義。至雜家之學，當時既啓，宇未弘，後世更稱名易混。世人往往不之深考，以爲無勝旨可言。以言名理，固淪附庸；部次圖書，更成尾閭。世之君子，且以雜家之學，不足名家矣。今既揭櫟雜家大旨於前，允宜評騭諸君彈射於次。庶幾盡所欲言。

章學誠之爲學，最重師法專門；然余考以雜家爲不足名家，實始龔自珍，而自珍之言，又自學誠啓之，此或亦其所不料者也。蓋學誠嘗云：『呂氏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衆賓客而爲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章氏固服膺劉略之綱目者，故又爲之解曰：『然呂氏淮南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爲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呂氏將爲一代之典要，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文』文史通義上。由此觀之，呂、劉固足名家。章氏此論，未倍其素。龔自珍恢宏學誠之緒論，著古史鈞沈論，謂五經者，周史之大宗；諸子者，周史之小宗。其原雜家云：『臚引羣術，愛古聚道，謙讓不敢刪定，整齊以待能者，名曰任文之史，宜爲雜家祖。』定庵續集貳古史鈞沈論貳。在實齋以爲『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者，璉人則謂『謙讓

不敢刪定，整齊以待能者。』斯亦可得其辜較，明其是非矣。

然璵人此論，雖無當於雜家本義，持說未苛。其後有江璵者，始奮臆說，謂『雜家之學，兼儒、墨，合名、法，而兼取各家之長；大抵諸子之書，不能屬於各專家者，可以隸於雜家。此在學者分析學術之派別，以寓天下之羣書，其於各有專家之名者，既各從其類，若夫既無專名，又不能附於各家之下，則不能不以雜家之名統括之，此誠爲不得已之苦心。然既曰雜，則並蓄兼收，宗旨必不純一。古之名爲一家之學者，必有純一之宗旨，以貫徹其初終。既雜矣，何家之可言？雜則非家，家則不雜，未可混而一之；既曰雜，又曰家，則不詞之甚。況雜家之學，出於議官，名之曰雜，與議官之意何涉？是則雜家之名，於理亦未當矣。』

諷子厄言論
九流之名稱 烏乎！雜家者流，果如是耶？

夷考江君此蔽，大較在不知漢志義例所在，故以疏破注，援今論古，反不得其真。今試論之：夫道術肇興，成周始烈，著錄之業，略志爲先。先道後器，若網在綱。蓋凡所稱引，莫非專門之業。雖年堙世遠，或存或亡，而探賸鉤玄，彷彿如在。此在全書，固絕無例外者。江

君既稱略，志流別，復詆其不通，舉矛陷盾，故無所困。此以疏破注之病也。又云：『若夫既無專名，又不能附於各家之下，則不能不以雜家之名統之。此誠爲不得已之苦心。』則似以今之圖書分類法衡目錄之學，子駿、孟堅當日，恐不如是也。近李繼煌編古書源流，采有此篇，特加案語云：『近世學者，於分析事類，或條舉約章，往往有列舉及總括之二法。其可以指數者，既列舉於前，恐有罅漏，則以凡字及其他等字以總括於其後。九流之中有雜家，想其命名之後，理亦猶是。然如其說，則宜以雜家居九流之末，列於第九，其理始順。今班志列雜家於第八，反居農家之前者，亦未可解。豈以農家之學，傳者甚微，不及雜家之盛，故列之於前耶？』則知雖阿好者，猶不得強爲之解。此援今論古之失也。若其『既雜矣，何家之可言？雜則非家，家則不雜，未可混而一之。』云云，則更屬望文生義，繳繞爲能，而不明漢志稱雜之例也。

余考漢志稱雜之例，約可四端：漢志條理，略下繫種，種下繫家，家下繫篇卷。若諸子略之雜二十家，四百三篇，詩賦略之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數術略之雜占十八家，

三百一十三卷，皆略下所繫種稱雜者也。凡此均屬專門之學，有可循之界。其雜家及雜占，皆有類敘可徵，雜賦無類敘，而余別有說。詳拙著漢志雜賦義例說此其一也。次則有雜記、雜說、

雜傳、雜議、連文者，見六藝略。如詩有齊雜記十八卷，又敘云：『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

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春秋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顧氏講疏曰：「公孫

弘學春秋雜說。史記平津侯傳。弘習公羊蓋此類。」孝經有雜傳四篇。王氏考證曰：「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蓋雜傳之一也。」又五經

雜議十八篇。原注云：「石渠論。」王先謙曰：「此五經總論也。」均是也。凡此均屬作者不一，而主題則同，各繫所

論，無所混廁。此其二也。再次則有雜子連文者，見數術、方技二略，其例滋繁。數術略天文

首列泰壹雜子星二十八卷，顧氏講疏釋云：『雜子星者，蓋雜記諸星。』其說非也。雜子

星固多矣，而他如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泰壹雜子雲雨三十四卷，子贛雜子候歲二十

六卷，天老雜子陰道二十五卷，宓戲雜子道二十篇，道要雜子十八卷，黃帝雜子步引十

二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泰

壹雜子黃冶三十一卷，雜子下字，均各不同。蓋雜子之義，固當另釋。余謂凡此均屬形下

之道，持說卑淺，作者又皆依託，難以據信，故雖各冠作者，仍以雜子爲稱。此其三也。復次則但標雜字，六略所同，或緣篇章凌亂，不堪編次，但總衆篇，略標題目，故雜字多以冠首，且絕無作者可徵，然依所繫，其論次猶可推見。此其四也。凡此綱領，證在本書，初無江君論點所據，故使其人略涉漢志藩籬，持論容不如斯峻刻。夫發唱驚挺，操調險急，駭俗可期，而不中於聰耳，此一例也。至九流出於王官之是非，非本文茲所欲論，姑從闕焉。

漢志所謂雜家之本義既明，乃可及漢志以後雜家之流變。流變之實，成於隋志。此書以前，文獻莫徵。考隋志敘雜家，稱「雜者，兼儒、墨之道，通衆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也。古者司史曆記前言，往行禍福存亡之道，然則雜者蓋出於史官之職也。」其言與漢志無異。惟稱源出史官，蓋以周禮無議官耳。又論其所短，謂「放者爲之，不求其本。材少而多學，言非而博，是以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亦與漢志同科。惟宣究其實，則兩志固大相逕庭，非條疏子目，不能知也。漢志種種，前詳之矣。若夫隋志，雖總號雜家，實暗分四目。姚振宗謂由尉繚子五卷迄金樓子十卷，則「諸子之屬，爲一類。四庫提要所

謂雜學之屬是也。』由博物志十卷至論集八十六卷，則『皆雜家之不明一體者，爲一類，其中亦略有分別，以類相從。故撰人如沈約、盧辯皆前後兩見。四庫提要所謂雜考、雜說、雜品、雜纂之屬皆有之。』由皇覽一百二十卷迄書抄一百七十四卷，則『爲類事之屬，至唐經籍志始別爲一類。』由釋氏譜十五卷迄玄門寶海一百二十卷，則『皆釋家之屬，兩唐志皆附於道家之後。』隋書經籍志考證叁拾此等區分，大體不謬。惟提要所云雜學，固與隋志未同，其詳當俟後論。其餘三日，則張華志、博物而雜著有作，魏文集、皇覽而類事始萌。空宗之來，雖在東漢，而釋書之體，備於六朝。此皆劉所未見，班所莫先。著錄之門，無能無變矣。惜中經以降，簿錄多亡。隋志雜家諸書，舊錄究隸何部，均不可考。惟皇覽於中經新簿爲丙部，屬史家，此一事可徵耳。見隋志敘然隋志總敘自稱：『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則由漢志之雜家變爲隋志之雜家，昧本義，成尾閭，濫而易遵，往而不返，其間自有始作俑者焉。故知諸子雜家之義，漢後已亡，著錄雜家之冗，歷世愈烈，此一變也。

劉昫舊唐書經籍志綱紀墳籍，斷自開元，條別未周，不爲世人所善。然其部次雜家，但稱『以紀兼敘衆說』，則實別具界義，不似隋志之名存實亡。又於子部特立類書一家，出釋家諸雜著附道家之後，餘仍舊貫。舉措之方，瑜瑕不掩。然其廓清隋志，斷制新猷，雖不知遠紹劉班，而後之繼者，若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國史經籍志之流，均爾因循，莫之能改。則雖移國近僞，而鼎革能安，亦可謂善變者矣。此二變也。

降及朱明，山陰祁承燦博物洽聞，嗜書成癖，有澹生堂書目十四卷，雖遵四部，頗有流通。稽其子部，凡十有三類：則儒家、諸子、小說家、農家、道家、釋家、兵家、天文家、五行家、醫家、藝術家、類家、叢書是也。其諸子一類，凡五子目：則墨家、法家、名家、從橫家、雜家是也。祁氏此目，本就所藏，因恐『多者則叢聚而易淆，寡者又寂寥而易失』，澹生堂書目卷首庚申整書略例依書爲目，遂有遷就。其非顯學，乃淪附庸。所以如此，祁氏未嘗有所申明，然以其略例揆之，則因繁以攝簡之法，蓋『事有繁於古而簡於今，書有備於前而略於後』故也。其後

泉州黃虞稷編千頃堂書目，聲華之盛，突過前修，子部十二類，其二曰雜家，注云：『前代藝文志列名法諸家，後代沿之。然寥寥無幾，備數而已。今削之。總名曰雜家。』是知卽澹生堂書目所謂諸子也。及清人修四庫提要，亦列雜家，敍云：『衰周之季，百氏爭鳴，立說著書，各爲流品。漢志所列備矣。或其學不傳，後無所述；或其名不美，人不肯居。故絕續不同，不能一概著錄。後人株守舊文，於是墨家僅墨子，晏子二家之書；名家僅公孫龍子，尹文子，人物志三書；從橫家僅鬼谷子一書；亦別立標題，自爲支派。此拘泥門目之過也。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於寥寥不能成類者併入雜家。雜之義廣，無所不包，班固所謂合儒、墨、兼名、法也。變而得宜，於例爲善。今從其說，以立說者，謂之雜學；辨證者，謂之雜考；議論而兼敍述者，謂之雜說；傍究物理，臚陳纖瑣者，謂之雜品；類輯舊文，塗兼衆軌者，謂之雜纂；合刻諸書，不名一體者，謂之雜編。凡六類。』所言自本前人，然其依據，祇及黃書，則亦未爲知本。今案雜學，卽舊時雜家而兼諸子之小宗者也。雜考以下四家，隋志已有其書，名義則自茲乃著。雜編，則今之所謂叢書，澹生堂書目子部自爲類，張之洞書目答問自爲

部者也。至是雜家，兼包諸子。論其恢廓，蓋屬空前。此三變也。

流變諸端，綜如上述。蓋漢志之所謂雜家，非隋志之所謂；隋志之所云，又非唐志之所云；及千頃堂書目以下而愈遠矣。推究原因，則略志雜家之學，漢後漸微其傳；劉班不見之書，後世日興未艾。世之編目者，又拘於七略四部，九流十家。雜家名義不昭，藩籬易撤，遂寢假而無所不包。雜家之士，日以拓雜家之實，日以亡後之學者，卒莫能辨。清儒卓爾如汪容甫，且以呂氏春秋爲『後世修文御覽，華林編略之所託始，藝文志列之雜家，良有以也。』述學內篇補遺。呂氏春秋序。則自鄧庸何譏焉。章學誠云：『自師法不立，學無專門，未俗支離，不知古人大體。下流所趨，實繁且熾。其書既不能悉付丙丁，惟有強編甲乙。』文史通義

陸和州志藝文書敘例 誠慨乎言之矣！

雜家子目出入表

漢書藝文志
隋書經籍志
唐書經籍志
唐書藝文志
崇文總目
通志藝文略
郡齋讀書志
書錄解題
國史經籍志
澹生堂書目
千頃堂書目
四庫提要

						家 雜
纂雜	品 雜	說 雜	考 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 諸)		” ”
” ”	” ”	” ”	” ”	家 雜		
” ”	” ”	” ”	” ”	學 雜		

	釋家雜著	書類
	(類部雜入) (事道傳史) (家子部)	(爲部在) (家自子)
	(家部入) (道子)	(” ”)
	(部傳入) (釋記史) (家子部)	(” ”)
	(家部入) (釋子)	(部爲自)
	(類部傳入) (書釋記史) (書子部)	(爲部在) (家自子)
	(氏部入) (釋子)	(” ”)
	(家部入) (釋子)	(” ”)
	(” ”)	(” ”)
	(” ”)	(” ”)
編 雜	(” ”)	(” ”)

漢志詩賦略首二種分類遺意考

I 解題

章學誠曰：『漢志分藝文爲六略，每略又各別爲數種，每種始敘列爲諸家……大綱細目，互相維繫，法至善也。每略各有總敘，論辯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爲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敘論。不知劉班之所遺邪？抑流傳之脫簡邪？今觀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共二十家，爲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共二十一家，爲一種；孫卿賦十篇以下，共二十五家，爲一種。名類相同，而區種有別，當日必有其義例。今諸家之賦，十逸八九；而敘論之說，闕焉無聞，非著錄之遺憾歟？若雜賦與雜歌詩二種，則署名既異，觀者猶可辨別。第不如五略之有敘錄，更得其原委耳。』校讎通義卷叁漢志詩賦第拾伍之壹。

又曰：『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其與後二種之別類，甚曉然也。三種之賦，人自爲篇，後世別集之體也。雜賦一種，不列專名，後世總集之體也……就其例而論之，則

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當隸雜賦條下，而猥廁專門之家，何所取邪？揆其所以附麗之故，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而以羣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志作孫卿孝景皇帝頌前，所謂以時次也。夫著錄之例，先明家學，同列一家之中，或從人次，或從時次可也。豈有類例不通，源流迥異，概以意爲出入者哉？同上之肆

按右舉章氏之言，其致疑於漢志者二事：其一，則詩賦何以每種無敘論也。其二，則首三種賦區分之義例何在也。其詆劉、班之違失者一事，則第一種中之淮南王羣臣賦及第三種中之秦時雜賦應隸雜賦，而二氏則未能「先明家學」，遂「以意爲出入」焉。

余曩讀漢志，於此節頗同章氏之致疑；其詆劉、班之違失，亦嘗竊韙。逮本年重治是書，覺其部次甲乙，條別源流，在在井然，間有小疵，亦能使後人得以窮其原委，原心略迹，固不得謂其爲率爾操觚之作也。而於前述問題，管見所及，頗疑詩賦略每種之無敘論，

自有其故；循此以求，首三種賦區分之義例，亦復昭然若揭；至淮南王羣臣賦與秦時雜賦之分隸一三兩種，更屬自具因緣。近人孫德謙云：『漢志詩賦一略，其別有五：雜賦、歌詩二類，則標立子目。至屈原以下二十家，陸賈以下二十一家，孫卿以下二十五家，並有所論說，初不知何以爲之區分。且其賦亡者甚多，亦無以考其剖析之故。吾謂此正班氏之不規規於盡立子目也。……此三家之賦，在當日各爲分類，班氏必能辨別體裁。其不復如雜賦、歌詩再列子目者，以爲門類旣分，唐勒諸賦自從屈原而出，枚皋諸賦自從陸賈而出，秦時雜賦諸賦自從孫卿而出。吾但使之類集相處，子目固無容設立也。……要之，藝文一志，其於子目也，可分則分之。』漢書藝文志舉例分類不盡立子目例其言誠是。惜語焉不詳，於章氏質疑，亦無解說。思補其闕，遂爲之疏釋如次，以就正於師友。祈是正焉。

II 原賦

欲明此問題，須先追本原，考究賦始。案賦名始見周禮春官：『太師教六詩：曰風，曰

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次則詩大序：『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或曰六詩，或曰六義，而六者次第，則復相同。體用未形，草創可見矣。

及於蕭梁，鍾嶸詩品卷上敍云：『故詩有六義焉：一曰興，二曰比，三曰賦。』稱引大序之言，已知夫去取。孔穎達毛詩正義乃云：『賦、比、興是詩之作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據此則六詩分爲二類，後人爲之，古人無此別也。卽此一事，已肇賦爲文體之端。

若國語：『天子聽政，……師箴，瞽賦，矇頌。』漢志：『傳曰：不歌而頌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毛詩衛風定之方中傳也。此猶聲音之異，蓋卽不入樂之詩，後世所謂吟式詩也。及

班固兩都賦序乃言：『賦者，古詩之流也。』距楚辭之興，亦已遠矣。

夫楚辭聲音神宇，迥異三百五篇，徒以宋玉之作，或襲賦名，風賦、高唐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諸篇，不一而足。今並見文選。自儒術獨尊，詩爲教典，離騷旣誼，函諷諭，法用比興，

楚辭遂祧於詩。文心雕龍詮賦篇云：『至如鄭莊之賦狐裘，結言逗韻，詞自己作。雖合賦體，明而未融。及靈均唱騷，始廣聲貌。然則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

辭也。』今觀此言，未以爲得。大隧、狐裘，遺文具在。

左傳：隱元年，「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

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又傳：五年，「初，晉侯使士蔞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愼，乃三百篇置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蔞退而賦曰：『狐裘、彪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之形貌，非楚辭之祖禰也。其云『賦體』，則應對比興而言，乃修辭之法門，又非文章之體式也。故知詩可以賦之法爲之，賦多以賦之法爲之；然而詩非賦也，不得謂賦出於詩也。比也，賦也，本最簡之修辭法，凡在初民文學皆有之，而況楚辭之興，其國文化已甚高乎？黃伯思翼騷序云：『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可謂之楚辭。』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拾伍。此誠確切不移之論。人或有引史載春秋時楚人多通曉三百篇，以爲騷自詩出之證，此亦不然。楚其時崛起山林，蔚爲上國，其士夫知悉當時外交上之通行儀式——賦詩，蓋爲必然。詩騷本身，固絕異也。

由上可知：三百篇與楚辭，原爲二事。賦者古詩之流，其說似是實非。故賦有二義焉：周官詩序所言賦，則一種修辭法門也。後世所言賦，則一種文章體式也。顧賦之本義，實爲鋪陳。故在修辭，則爲直敘，爲文體，則尙誇張。其理致未殊，其源流則異也。

然則賦究屬何種文體乎？此難言也。漢志詩賦一略，實包舉一切純文學之篇章。故自廣義言之，凡非詩之文體，多以入賦。此於詩賦略體例自見之。趙幽王賦一篇，諸家注釋，以爲或卽本傳所載歌。若此，則歌亦賦也。上所自造賦二篇，中有秋風辭，雜賦中有成相雜辭十一篇，則辭亦賦也。劉向賦三十三篇，中有高祖頌，王褒賦十六篇，中有聖主得賢臣頌，甘泉宮頌，碧雞頌，又李思有孝景皇帝頌十五篇，荀賦之屬，則頌亦賦也。雜賦中有隱書十八篇，則廋詞韻語亦賦也。

考以上所舉列：歌與賦，據前引『不歌而頌謂之賦』，似不可通。辭與賦，則漢人多並舉，如曹丕典論論文：『王粲長於辭賦。』曹植與楊德祖書：『以孔璋之才，不閑於辭賦。』是也。頌與賦亦然。漢書枚皋傳：『（皋）爲賦，頌，好嫚戲。』楊修答臨淄侯箋：『今之賦，頌，古詩之流。』文心雕龍詮賦篇：『故知殷人輯頌，楚人理賦，斯並鴻裁之寰域，雅文之樞轄也。』可證。劉說後至隱書爲賦，則有如文心雕龍諸隱篇所云：『荀卿蠶賦，已兆其體』矣。

若自狹義言之，則惟自以賦名者，始得稱賦。故章學誠曰：『古之賦家者流，源本詩，騷。』校讎通義卷叁，漢志詩賦第拾伍之貳。既云本詩，騷其非詩，騷也明矣。又文選分類，騷賦有別，騷祖屈子，賦冠班生，昭明之意，亦可概見焉。

III 考異

賦之爲體，歷代各殊，蓋衆作中之總雜者也。卽漢志所列，區爲四家，亦劉班苦心，非易致矣。雜賦盡亡，今試言前三種。屈荀之作，初未定稱名之曰賦，以冠一三兩種，後人爲之。蓋漢人自作，乃多稱賦。當志藝文，自宜一名，因分數種。今請得分別論之。

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二十家爲第一種，楚辭之屬是也。今傳楚辭，劉向所輯，而漢志獨無其書。蓋卽今之第一種賦耳。楚辭所錄，凡屈原、宋玉、景差、賈誼、淮南小山、東方朔、嚴忌、王褒、劉向九家，王逸九思，後所自增也。今漢志不著景差、東方朔之作，餘悉有之，在第一種。此足證矣。及後宋朱熹爲楚辭後語，乃并以荀揚之作，爲屈附庸，斯辭賦之失紀，源流遂昧。

矣。

楚辭文盛周季，名始漢初。史記酷吏列傳始云：『買臣以楚辭與助俱幸。』稍後則漢書地理志、朱買臣傳、王褒傳并有之。其在初葉，殆無總稱。故或曰歌，九歌是也。或曰章，九章是也。或曰頌，橘頌是也。或曰賦，宋玉四賦是也。大篇若離騷，招魂之倫，都無文體題目。而篇中又有間稱其作爲詩者。如九歌東君：『翺飛兮翠曾，展詩兮會舞。』九章惜往日：『惜往日之曾信兮，受命詔以昭詩。』悲回風：『介眇志之所惑兮，竊賦詩之所明。』皆是也。

次則陸賈賦三篇以下二十一家爲第二種。今多亡失，惟揚雄之作獨存。考漢志著錄『揚雄賦十二篇』，而後『右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下注云：『入揚雄八篇。』近人顧實以爲：『蓋七略據雄傳，言作四賦，止收甘泉賦、河東賦、校獵賦、長楊賦四篇。班氏更益八篇，故云十二篇也。其八篇，則本傳反離騷、廣騷、畔牢愁三篇，古文苑蜀都賦、太玄賦、逐貧賦三篇，又有覈靈賦。』文選御覽都酒賦。即酒箴亦作酒賦詳全上古三代文二篇，凡八篇。』又謂：『

然若益以解嘲、解難、趙充國頌、劇秦美新諸篇，則溢出十二篇之數矣。豈此諸篇不在內

耶？漢書藝文志講疏以今論之，則漢賦之屬。第二種賦。皆漢製也。

漢代賦家，或因循屈宋，無所變革，第一種中漢人諸作是也。或則入以縱橫之風，一

變楚臣之忠愛纏綿，從容辭令，莊諧雜出，快意為主。此類之作是也。何以言之？其一，揚馬

自來並稱，所作形體又類，子雲蓋亦自意文似相如，故其甘泉賦序云：『孝成帝時，客有

薦雄文似相如者。』又答劉歆書曰：『雄作成都四城隅銘。蜀人楊莊爲郎，誦於成帝，以

爲似相如，遂得見。』並見文選。此雖他人之言，而屢自稱引，正見有同心耳。次則乘、臬父子，應亦無殊。實齋以爲「

第一種，而以羣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然則乘、臬父子親誼尤逾君臣，何乃不以人次邪？此見淮南王羣臣賦之列第一種，自別有故也。而相如、枚乘，

列第一種；子雲、枚臬，列第二種。何邪？以意度之，非有他故。相如尙有騷人緒風，史記相如傳贊「相如

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王逸楚辭離騷經章句「相如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此見詩騷同

有風諫。子雲則無復其遺意矣。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

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漢書本傳「此見其時辭賦已非屈宋體製，蓋不流於靡麗，卽失之俳諧。子雲雖欲力挽頹風，顧有所未能矣。」而據前引漢書

臬傳，以例乃父之作，則七發雖詭，狀物爲多，未同傳述臬製。此亦可見惜臬賦今亡，無從取證耳。

其二則此種賦乃以陸賈冠諸家。案史記酈生、陸賈傳云：『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辨士，居左右，常使諸侯。』此足證入縱橫之風，非誣。賈爲高祖開國功臣，本辨士，賦有縱橫氣，宜也。效之者特衆，則又有故焉。縱橫家者，本受命而不受辭，上詐諉而棄信。本漢志諸子略縱橫家敘論故韓非子五蠹篇曰：『縱橫之黨，借力於國，……非所以持國也。』殆論語所謂：『利口之覆邦家者』矣。時當亂世，足以干人主，取富貴。迨天下既定，則帝王未有不惡而遠之，以所居足以傾國也。史記項羽本紀：『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曰：『此天下辨士所居傾國。』故號爲平國君。漢初猶有周末遺風，酈食其、陸賈、蒯通、婁敬之流，其佼佼者，當時必有以傳其學。顧其後人主旣不此之好，而惟辭賦是求，此輩本業說辭，焉有不與世推移者？此陸賈以下所以有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之多也。及其久也，乃奪楚辭之席而爲漢代辭賦之主流。志以緊次楚辭，非偶然也。

再次則荀卿賦以下二十五家，其書皆亡，可旁徵者，荀子賦篇而已。今本荀子篇凡三十有二，賦篇屬焉。然漢志諸子略，儒家有孫卿子三十三篇，詩賦略又有孫卿賦十篇。此足證賦篇非詩賦略所著錄之賦矣。近人惟顧實獨主荀賦尙存之說，其漢書藝文志講疏云：「十篇蓋十一篇之誤。荀子有賦篇，成相篇，成相亦賦之流也。賦篇有禮，知雲，蠶箴五賦，又有俛詩一篇，凡六篇。成相篇自「論成相，世之殃」至「不由者亂何疑爲」是第一篇。自「凡成相，辨法方」至「宗其賢良，辨孽殃」是第二篇。自「請成相，道聖王」至「道古聖賢，基必張」是第三篇。自「願陳辭」至「托於成相，以喻意」是第四篇。自「請成相，言治方」至「後世法之成律貫」是第五篇。合賦篇之六篇，實十有一篇。」今夷考其實，於義多有未安。其一則成相篇數言者不一。顧氏本王先謙荀子集解之說，分爲五篇。而朱熹楚辭後語，則作三章。舊本或分四段。起訖不具引諸家相左如此，而顧氏乃秉一家之說，竄改漢志原文，此非善於爲學之道也。其二，據藝文類聚卷捌拾玖，知淮南王亦有成相，而漢志雜賦中亦有成相雜辭十一篇。故如荀子成相裁篇別出，則

當入此成相雜辭中。蓋既云雜辭，自非一家之作耳。相本俗謠之類。曲禮云：『鄰有喪，春不相』是也。其三，今荀子賦篇無自稱『某賦』之證，而俛詩則稱『天下無道，請陳俛詩』。故余意賦篇者，意謂所賦之詩篇，辭例猶世本之稱作篇。此荀子所為詩，皆用賦體者也。其賦則另著於志為十篇。以此三者觀之，則顧說毋乃臆度不足據已。雖然，荀賦之屬，既全佚矣。猶幸有此以資管窺。同源異流，要自不遠。據賦篇以推荀賦，論理雖弱，亦學者所不敢廢也。

夫賦篇文體，實介詩與楚辭之間。觀其造句，四言為主，實三百篇之遺。至若間用『兮』字，俛詩「璇玉瑤珠，不知佩也。」以下或稱『反辭』。俛詩「與愚以疑，願聞反辭。」楊倞注曰「反辭，反覆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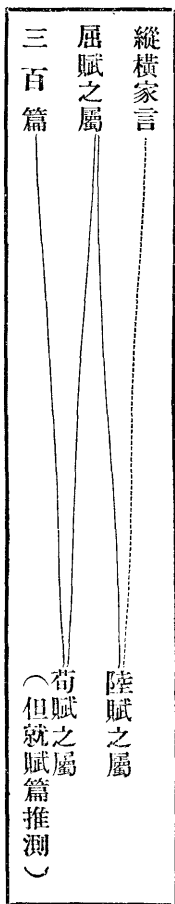
說之辭，猶楚辭亂曰。」

又楚辭之別子，此核實而有同者也。俛詩既自稱詩矣，而戰國策、韓詩外傳

引之，皆冠『因為賦曰』字，此綜名而有異者也。案漢書楚元王交傳云：『（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又史記孟荀列傳云：『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是荀

卿既傳孔門之詩，又曾入楚問俗。此種文體之產生，有由來矣。

三家流別，列如下表。取其明瞭，未遑包舉，但具崖略而已。



IV 平章

上節略言三種賦之異。蓋循源流，爲之區別。力求其簡，字數亦逾千矣。

嘗冥然以思，欲求爲此三種賦立一簡易之分類標準，竟日卒不可得，輒復自憫其勞。今試言之：其一，則不可以地域爲分類之標準也。如第一種賦，楚辭也。而洛陽少年如賈誼，蜀人如相如，宗室如劉德，劉向父子之作皆在焉。此見無從以地域分類也。其二，則不可以時代爲分類之標準也。第二種賦皆漢人作，差爲畫一；而一三兩種，則都上始戰

國，下迄成哀。此見無從以時代分類也。其三，則不可以氣息爲分類之標準也。人或言屈賦之屬有『楚氣』，荀賦之屬有『齊氣』。意謂楚人多怨，齊人多諧隱也。然觀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未嘗不覺其諧。九章橘頌，亦刻畫如賦篇。至讀侘詩至『璇玉瑤珠，不知佩也。』以下，至『烏乎上天，曷維其同！』又與騷人之哀怨奚異者？此見無從以氣息分類也。其四，則不可以主題爲分類之標準也。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以爲：第一種者，主抒情；第二種者，主說辭；第三種者，主效物。余前刊此文於金陵大學文學院季刊，友有以書抵文雜記餘杭章君國故論衡，特以師門所繫，未敢輒爲唐突耳。附記於此，以志銘感。然第二種中揚雄之反離騷、廣騷、畔牢愁三篇，今皆在本傳，乃抒情者也。第一種有宋玉招魂，亦說辭之善者也。第一種中有屈原橘頌、王衷洞簫賦，第二種中有馮商鐙賦。藝文類聚卷捌拾壹引別錄曰：「待詔馮商作鐙賦。」亦效物者也。此見無從以主題分類也。其五，則不可以巨細爲分類之標準也。近人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參釋荀賦之屬云：『大抵皆賦之纖小者；觀孫卿禮、知雲、蠶、箴五賦，其體例從可知矣。』此殊未然也。九歌禮魂，賦中最小者，餘篇巨細，亦伯仲今傳荀作。今況荀賦原不可考乎？

此見無從以巨細分類也。其六，則不可以聲音爲分類之標準也。楚辭得名，與其聲音有關。故隋書經籍志云：『隋時有釋道騫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顧楚辭籀諷，雖異常音，而二三兩種，不聞可以誦讀爲別。此見無從以聲音分類也。

夫在目錄，分類不易，標準尤難。立一標準，必求無悖於全；縱有未能，亦以不遠爲則。而右舉六端，皆不能也。蓋都略有其意，而又不能具體。合此六者，源流董之，庶幾近焉。劉略於別錄，已爲大綱，班志則又刪其要，以備篇籍者，固不可繁。今求爲此三種賦標一簡易之名目，既有所不能，則惟隱爲之區分，更不加以敘論，亦勢所必至也。三種之外，體製猥多，更不分別，悉入雜賦，故得標以雜焉。雖或已具別集，總集之形，以今觀之，固不得謂前三種者別集，後兩種者總集，但可謂詩賦一略，纂錄之法，已隱有別集總集之雛形。然亦必非劉班所著意如章氏之說耳。

王逸楚辭招隱士章句曰：『招隱士者，淮南小山之所作也。昔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自八公之徒，咸慕其德而歸其仁；各竭才智，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

類相從。故或稱大山，或稱小山。其義猶詩有大雅，小雅也。』據此知淮南王羣臣賦卽小山之流也。小山之作，今猶存招隱士一篇，實楚辭之遺響。劉班區別此三種賦，本以源流則入之第一種，章氏又何疑乎？以此例彼，則秦時雜賦，當是荀卿賦流支，是以列其次。於此可見劉班對此二者之排列，其初意亦非章氏之所謂以人次，以時次。而章氏乃譏以未能『先明家學』致於『類例不通』者，亦『概以意爲出入』烏乎！

漢志雜賦義例說臆

漢志詩賦略分賦爲四種，前三種無所序釋，但曰：右賦若干家，若干篇。其四則標曰：雜賦。昔余考前三種分類遺意，舉幽索隱，見者然之。惟其時於雜賦但云：『三種之外，悉入雜賦，故得以「雜」標焉。』語本舊說，未遑深討。頃作雜家名實辨證一文，於漢志稱雜之例，有所鈎稽，乃悉雜賦亦非濫廁總雜之謂，其義例隱有可尋。因著是篇，資補過云。

案雜賦著錄，計客主賦十八篇，雜出行及頌德賦二十四篇，雜四夷及兵賦二十篇，雜中賢失意賦十二篇，雜思慕悲哀死賦十六篇，雜鼓琴劍戲賦十三篇，雜山陵水泡雲氣雨旱賦十六篇，雜禽獸六畜昆蟲賦十八篇，雜器械草木賦三十三篇，大雜賦三十四篇，成相雜辭十一篇，隱書十八篇，凡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今盡亡佚。然依標目，亦有數事可徵：皆無作者，則其一也。皆無年代，則其二也。皆署主題，則其三也。多冠雜字，則其四也。

以臆度之：

子駿既依作述源流，敍賦爲屈原、陸賈、荀卿以下三種，而民間所進，中祕所藏，書簡缺脫，篇章總雜者，亦所多有。其中當不乏作者莫徵，年代失考之作。又疇能析其源流，爲之附麗？然則首二事者，當日著錄之困難也。

然因噎廢食，前哲致譏，既屬祕書，安得無錄。故惟有著爲變例，別錄主題，以類相從，於凌亂之中，闢識別之徑；或緣問對，或述情感，或標技藝，或舉自然，以及動植之文，諧隱之篇，取譬草木，區以別矣！又以部次未周，人代難詳，乃多冠雜字，詔示來學。若雜出行及頌德賦，當多屬封禪之事；雜四夷及兵賦，當多屬征伐之事，則又以主題不一，連及相稱者也。然則後二事者，當日匡救之方法也。

此雜賦義例之僅知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今此妄測，毋乃徒勞。然雜賦非滯廁總雜之謂，則庶幾明矣。

杜詩僞書考

章學誠云：「以己之所僞托古人者，奸利爲甚，而好事次之。好事則罪盡於一身，奸利則效尤而蔽風俗矣。」文史通義卷此言造作僞書者之過也。崔述云：「僞造古書，乃昔人之常事。所賴達人君子，平心考核，辨其眞僞。」考信錄提此言吾人對僞書所應持之態度也。其說視實齋尤進矣。

余年來輯杜詩目錄，遘阻既多，殺青無期。然緣以得知僞書數種。胡氏正譌、姚氏僞考，既少所甄明，而其目又不止世所周知之蘇、虞兩注。綴拾舊文，得成此篇。所惜原書多不可見。取譬糟粕，固無所逃於輪扁之譏矣。

夫前人辨僞，多以經、子爲先。本末重輕，決擇良是。然盛名之下，附驥者多。依托之書，偏於四部。卽此事事，誠有取乎古人識小之意云爾。

王 洙：杜工部集注

今傳世杜詩宋注得見者，若集千家注分類杜工部詩集，若分門集注杜工部詩，若王狀元集百家注編年杜少陵詩史，若九家集注杜詩，率多稱『洙曰』、『洙曰』者，王洙原叔注也。

然案今傳原叔記云：『甫集初六十卷。今祕府舊藏，通人家所有，稱大小集者，皆亡逸之餘，人自編摭，非當時第敍矣。蒐裒中外書，凡九十九卷，古本二卷，劉本二十卷，集略十五卷，樊晃序小集六卷，孫光憲序二十卷，鄭文寶序少陵集二十卷，別題小集二卷，孫僅二卷，雜編三卷。除其重複，定取千四百有五篇。凡古詩三百九十有九，近體千有六。起太平時，終湖南所作，視居行之次，與歲時爲先後，分十八卷。又別錄賦筆雜著二十九篇爲二卷，合二十卷。意茲未可盡，他日有得，尙圖益諸。』言編纂之事甚詳，而獨無一語及注。

原叔此記，成於寶元二年十月，及嘉祐四年四月，王琪君玉復刻原叔書於姑蘇，撰爲後記。有云：『原叔雖自編次，余病其卷帙之多而未甚布。暇日與蘇州進士何君瑒、丁君修，得原叔家藏，及古今諸集，聚於郡齋而參考之，三月而後已。義有兼通者，亦存而不

敢削。閱之者固有淺深也。而又吳江邑宰河東裴君煜取以覆視，乃益精密。遂鏤於板，庶廣其傳。或俾余序於篇者。曰：如原叔之能文，止作記於後，余竊慕之。且余安知子美哉！但本末不可闕書，故概舉以附於卷終。原叔之文，今遷於卷首云。言覆刊之事又甚詳，亦無一語及注也。

然則其爲後出，殆無疑已！

今究僞書之出，約在南渡之初。其時原叔自編無注本，與後出僞注即已并行於世。所據以考知者，則自紹興以迄端平，論列王本，不下十餘家，其見無注本者有之，見僞書而信者亦有之，其不信者亦有之。各尊所聞，蓋紛紛殺亂矣。其原叔自編本，非僞書，溯源窮變，姑俟異日。茲但據前言，以辨僞注：

王觀國學林卷伍云：『近世有小說麗情集者，首序子美因食牛肉白酒而卒。此無據，妄說不足信。今注子美詩者，亦假王原叔內翰之名，謂甫一夕醉飽卒者，毋乃用小說麗情之語耶！』武英殿叢書本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肆上云：『（杜甫）集有王洙原叔、王淇

君玉序。通考序下有本字本朝自王通考無原叔以後，學者喜杜通考杜作觀甫二字詩，世有爲之注者數

家，皆通考皆作率字鄙淺可笑。有原甫名，通考此句作「有托」當從其實非也。四部叢刊三編本已皆言其

僞，而不及作者之爲誰何。

吳激彥高東山集乃云：『今世所注杜詩，乃元祐間祕閣校對黃本鄧忠臣所爲。鏤

版家標題，遂以託名王原叔。兩王公前後記，初無一語及注。後記又言如原叔之能文，止

作記於後，則原叔不注杜詩，益可見矣。』余未見東山集，此據仇注附錄引。然洪駒父又以爲非鄧所作，

吳曾虎臣能改齋漫錄卷伍引洪詩話云：『世所行注老杜詩，云是王原叔本作叔或云

鄧慎思所注。甚多疏略，非王、鄧書也。其甚紕繆者：顧愷之小字虎頭，案虎頭將軍名，非小字，吳曾即辨其誤。以

與本文無關不錄。維摩詰是過去金粟如來。故乞瓦官寺顧愷之畫維摩詰象詩卒章云：虎頭金

粟影，神妙獨難忘。乃注：虎頭僧相，金粟金地當飾，此殊可笑也。』武英殿叢書本以今日文獻散

失，殆無能深考。多聞闕疑，姑駢列焉。

其書雖僞，然列在醜夷，猶爲佼佼，流布甚廣，非但假王洙名以行。故淹雅如胡仔，且

信其書。郭知達校定集注杜詩，本爲廓清僞注，而此書反見收錄。則考訂之難也。

若夫匡謬補闕，前輩多有。取諸成說，錄如下方：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陸云：『杜詩：草閣臨無地，柴扉永不關。今世注本無說。王原叔云：他本又爲荒蕪之蕪，遂兩存之。然文選云：飛閣下臨於無地。』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玖云：『茗溪漁隱曰：清明日詩：爭道朱蹄驕齧膝。王原叔注：朱廷平善相馬。魏文帝將出，取馬入廷平曰：此馬今日死矣！及將乘，馬惡香，齧帝膝。帝怒遣使殺之。余謂其事非是。王褒聖主得賢臣頌云：駕齧膝。注云：良馬低頭至膝，故曰齧膝。子美之意當出於此。蓋前事非佳也。』同上卷拾叁云：『茗溪漁隱曰：嚴氏溪放歌云：劍南歲月不可度，邊頭公卿仍獨驕。案王原叔注云：郭英義代嚴武鎮蜀，粗暴不能容甫，故有公卿獨驕之句。余謂是說殊無所據。質之唐書及小說，嚴武卒，郭英義代之，未幾有崔旰之亂，甫未嘗爲英義幕客，何爲不見容！唐史云：嚴氏以世舊待甫甚善，甫嘗醉登武牀，瞪視曰：嚴挺之乃有此兒！武雖暴猛，外若不爲忤，中銜之。一日，欲殺甫，集吏於門，武將出，冠鉤於簾者三。左右白

其母，奔救得止。以此知邊頭公卿仍獨驕之句當爲此也。』楊慎升庵詩話卷捌云：『後漢鄭玄傳：袁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乃延升上座，飲酒一斛。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元依方辨對，咸出問表，莫不嗟服。杜詩：江上徒逢袁紹孟，公以玄自比，爲儒而逢世亂也。須溪批云：如此引袁紹事，不曉。噫！須溪眯目之言，不曉真不曉也。王洙注引河朔飲事，尤無干涉。不讀萬卷書，不能解讀杜詩。信哉。』函海本王國維宋刊分類集注杜工部詩跋云：『此書所集諸家注，其名重者，率僞作也。東坡注之僞，宋洪容齋已言之。餘如王原叔，仁宗時人，徵引新史，猶可說也；乃引沈存中夢溪筆談，豈不可笑。蓋書肆中，人一手所爲也。』海寧王忠憲公遺書初集觀堂別集補遺此皆匡謬者也。

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拾壹云：『茗溪漁隱曰：余讀史傳及舊聞，於知識間得少陵詩事甚多，皆王原叔所不注者。如冬狩行云：自從獻寶朝河宗，穆天子傳：天子西征至陽紆山——河伯馮夷之所居，是爲河宗。天子乃沉璧禮焉。河伯乃與天子披圖視典以觀天下寶器。秋日夔府詠懷云：穰多粟過拳。西京雜記：上林苑暉陽粟大如拳。又云：門求七

祖禪傳燈錄：北宗神秀門人普寂立其師爲第六祖而自稱七祖。秋日題鄭監湖上亭云：高唐寒浪減，髣髴識昭丘。荊州圖記：當陽東南七十里有楚昭王墓，登樓卽見，所謂昭丘也。夔府書懷云：藻繪憶游睢。魏文帝與曹洪書：游睢渙者，學藻績之綵。注云：睢渙之間出文章。枯枿詩：凍雨落流膠。楚詞：使凍雨兮灑塵。注云：江東呼夏月暴雨爲凍雨。音東。八哀張九齡詩：仙鶴下人間，獨立霜毛整。張九齡家傳：九齡初生，母夢九鶴從天而下。恐少陵用此事。西京雜記：元封中，雪大寒，牛馬皆蜷縮如蝟。故前苦寒行云：漢時長安雪一丈，牛馬毛寒縮如蝟。述古詩：邪羸無乃勞。張平子西京賦：邪羸優而足恃。注云：邪僞之利自饒足恃也。一作羸，一作羸，非是。臘日云：口脂面藥隨恩澤，翠管銀罌下九霄。唐制：臘日賜北門學士口脂，盛以碧縷牙笏。酉陽雜俎亦云。灑灑堆云：如馬戒舟航。水經：白帝山城門西江有孤石，冬出二十餘丈，夏卽沒，有時才出。又十道志曰：灑灑大如馬，瞿塘不可下。秋興云：昆吾御宿自逶迤。事見揚雄傳：武帝開廣上林，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舊唐書：郭子儀上言：吐蕃党項不可忽，宜早爲備。廣德元年，遣李之芳等使於吐蕃，爲虜所留，二年乃

得歸。故哭李之芳詩云：奉使失張騫，蓋此事也。代宗自楚王徙封成王，洗兵馬云：成王功大心轉小，代宗時爲元帥故也。自京赴奉先詠懷云：君臣留懽娛，樂動殷穆葛。半山老人刊作膠葛，未詳其事所出。後讀上林賦：張樂乎膠葛之寓，寓，屋也。膠葛，曠遠深貌。乃出此也。梅雨云：南京犀浦道，四月熟黃梅。今本犀作西，非是。犀浦在成都府二十五里，太守李冰作五石犀沉江以壓水怪，因以名縣。出成都記。贈射洪李四丈云：丈人屋上烏，人好烏亦好。六韜：武王登夏臺以臨殷民。周公曰：愛人者愛其屋上烏，憎人者憎其儲胥。和賈至舍人早朝大明宮云：五夜漏聲催曉箭。顏氏家訓：或問：一夜五更何所訓？答云：漢魏以來謂甲夜乙夜丁夜戊夜，又謂之五鼓，亦謂之五更，皆以五爲節也。風疾舟中伏枕書懷云：疑惑樽中弩，樂廣乃弓影，此云弩影，事見風俗通：應抑爲汲令，夏至日賜主簿杜宣酒，北壁上有懸赤弩照杯中形如蛇，因得疾。抑知之，使宣於舊處設酒，猶有蛇。抑指曰：此弩影耳。解悶云：復憶襄陽孟浩然，清詩句句盡堪傳。卽今耆舊無新語，漫釣槎頭縮項鱸。襄陽耆舊傳：峴山下漢水中出鱸魚，味極肥美，常禁人採捕，以槎斷水，因謂之槎頭鱸。宋張敬

兒爲刺史，作六檣船獻齊高帝，曰：奉槎頭縮項鱸一千八百頭。孟浩然嘗有詩云：試垂竹竿釣，果得槎頭鱸。用此事也。飲中八仙歌云：天子呼來不上船。案范傳正太白墓碑云：明皇泛白蓮池，召公作序。——公已被酒。——命高將軍扶以登舟，恐少陵用此事。或云：蜀人呼衣襟紐爲舡，有以見太白醉甚，雖見天子，披襟自若，其真率之至也。』此則補闕者也。

又其時有王寧祖者，病原叔書之違失，嘗著改正王內翰注杜工部集，規弼必多。惜其久佚，今但存其目於茗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玖。然亦正見宋人之重是書矣。

蓋自僞注既出，後人不善讀兩王公記，多以爲原叔真注杜詩。郭知達自任去取是非，而知一遺二，則宋志但著錄王洙注杜詩三十六卷，誠自鄙無譏矣。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拾陸稱：『杜工部集二十卷，唐左拾遺檢校工部員外郎劍南節度參謀襄陽杜甫子美撰。案唐志六十卷，小集六卷。王洙原叔蒐裒中外書九十九卷，除其重複，定取千四百五篇。古詩三百九十九，近體千有六。起太平時，終湖南所作，視居行之次，若歲時爲

先後別錄雜著爲二卷，合二十卷，寶元二年記，遂爲定本。王洪君玉嘉祐中刻之，姑蘇，且爲後記。元稹墓銘亦附二十卷之末，又有遺文九篇，治平中太守裴集刊附集外。蜀本大略同，而以遺文入正集中，則非其舊也。武英殿叢書本述無注本甚詳，而爲郭知達書作解題，於其刊削邪辭，甚致稱頌，則於王本究竟有注無注，亦未之深考。惟蔡夢弼於嘉泰間纂草堂詩箋，跋尾敘列諸家，於王本僅取刊正同異，則其書雖稍晚，而後王轉可法矣。案蔡年輩

視陳則稍前此，但就大較言之。

此宋人所記無注本大略也。其書南渡以後，蓋無刊本。故清人所述，猶是君玉舊槧。自毛扆、錢曾以迄時人鄧邦述，度藏源流，有可考者，以與僞注無與，蓋從闕焉。

蘇軾：老杜事實

宋人假東坡名注杜，其初意蓋在兩美必合；自識者視之，實類兩賢相厄耳。其書久無單刻，而散見諸宋注中，妄謬在在可以覆按。今但疏通舊說，以見大凡。

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拾壹云：『茗溪漁隱曰：余觀注詩史是二曲李猷述其自序

云：馱上書之明年，言狂意妄。聖天子不賜鏤樵，全生棄逐嶺表。東坡先生亦謫昌化。幸忝門下青氈，又於疑誤處授先生指南三千餘事，疏之編簡，聊自記其遺忘爾。然三千餘事，余嘗考之史傳小說，殊不略見一事。寧盡出於異書耶？以此驗之，必好事者僞撰以誑世。所謂李馱者，蓋以詭名耳。其間又多載東坡語。如草黃騏驎病，則注云：陳峻臥疾，梁拘過門曰：霜經草黃，騏驎病矣；駑駘何以快駛？蓋言君子不得時，小人自肆也。少游一日來問余曰：某細味杜詩，皆於古人語句，補綴爲詩，平穩妥帖，若神施鬼設。不知工部腹中，幾個國子監耶？余喜此談，遂筆寄同叔。字由一使知少游留心於老杜。意欲鏹疊嶂，則注云：袁盎曰：諸侯欲鏹連雲疊嶂，而造物夫復如何！余因舟中與兒子迨同注檢書，倦先臥。余繼蜀案當至曉，遂疏之。似此等語甚衆。聊舉其一二言之。當亦是僞撰耳。此胡仔述僞注緣起，蓋妄人假李馱、蘇軾之往返，以爲成書所由，故朱新仲或稱『東坡注杜詩李馱編』。見後然李馱本無其人，而坡公名重天下。於是僞書乃反緣蘇得傳，及無單刻本行世，人莫由得見李序，乃羣稱『蘇曰』耳。此據舊文而可知者一也。

晦庵題跋卷叁云：「章國華過予山間，出所集注杜詩示予。其用力勤矣！然其所引東坡事實者，非蘇公所作，聞之長老，乃閩中鄭昂尙明爲之。所引事皆無根據，反用老杜詩見句，增減爲文，而傳以前人名字，託爲其語，至有時世先後顛倒失次者。舊嘗考之，知其決非蘇公書也。」津逮祕書本此朱熹述作僞者之爲誰何也。又四庫提要卷壹伯肆拾雲仙雜記條引墨莊漫錄。漫錄有神海本，余未見。「近時傳一書曰龍城錄，乃王性之僞爲之。又作雲仙散錄，尤爲怪誕。又有李馱注杜甫詩，注東坡詩，皆性之一手。殊可駭笑！」此張邦基之一說也。案鄭別有杜少陵詩音義，其書今佚，而序尙傳，未署：「紹興改元辛亥，長至後五日，長樂鄭印序。」又四庫提要卷壹伯叁拾柒補侍兒小名錄條稱：「（王）銓字性之，汝陰人，自稱汝陰老民，紹興初以薦詔視秩史官，給札奏御，爲樞密院編修官。」則爲鄭爲王，今雖莫定，而僞書之出，其在南渡之間，與僞王注同科乎！此據舊文而可知者也。

容齋隨筆卷壹云：「俗間所傳淺妄之書，如所謂雲仙散錄、老杜事實、開元天寶遺

事之屬，皆絕可笑。然士大夫或信之。至以老杜事實爲東坡所作者。今蜀本刻杜集，遂以入注。四部叢刊續編本此洪邁述僞書入注之經過，據舊文而可知者三也。

賓退錄卷壹云：「容齋隨筆謂近世所傳雲仙散錄，開元天寶遺事，老杜事實皆絕淺妄可笑，但辨遺事中數事，餘二書無說老杜事實，世不多見。」學海類編本則趙與峕述其書在宋時已未甚布，其能傳至今日，實緣入注。此據舊文而可知者四也。

至前輩辜擢之語，散見尤多：

葛立方韻語陽秋卷拾陸云：「老杜詩云：東閣官梅動詩興，還如何遜在揚州。案遜傳無揚州事，而遜集亦無揚州梅花詩，但有早梅詩云：兔園標物序，驚時最是梅。銜霜當露發，暎雪凝寒開。枝橫却月觀，花繞凌風臺。應知早飄落，故逐上春來。杜公前詩乃逢早梅而作，故用何遜事。又意却月凌風皆揚州臺觀名爾。近時有妄人，假東坡名，作老杜事實一編，無一事有據。至謂遜作揚州法曹，廨舍有梅一株，遜吟咏其下，豈不誤學者？」歷代詩話本又楊慎升庵詩話卷捌，說本常之，而引據較備，略云：「宋世有妄人，假東坡名作杜

詩注一卷，刻之。一時爭尚杜詩，而坡公名重天下，人爭傳之，而不知其僞也。其注此詩云：遜作揚州法曹，廨舍有梅一株，遜吟咏其下，後居洛思之，因請再任，及抵揚州，梅花盛開，相對彷彿終日。案何遜未嘗爲揚州法曹，是時南北分裂，遜爲梁臣，何得復居洛陽洛陽乃魏地也。既居魏，何得又請之任？請於梁乎？請於魏乎？其說之脫空無稽如此。略曉史冊者知其僞矣。』此一事也。案吳曾能改齋漫錄卷陸：「杜子美和裴迪早梅詩：還如何遜在揚州，舊注云：梁史何遜傳不見揚州事。前輩多引遜早梅詩：梅亂發賦四言詩，人得傳寫，乃知杜指此事。」據此則葛說亦未爲得也。見官

趙與峇賓退錄卷陸引孫仲益觀答曾端伯髓書云：『東坡橄欖詩云：已輸崖蜜十分甜。惠洪以崖蜜爲櫻桃。又有俗子假東坡名注杜詩云：金城土酥淨如練，爲蘆葍根者。東坡地黃詩云：崖蜜助甘冷，山薑發芳辛。製地黃法當用薑與蜜，而用櫻桃，可乎？黃師是守酒時，以酥酒遺東坡。答詩云：關右土酥黃似酒，揚州雲液却如酥。謂土酥爲蘆葍根，可乎？公著論斥其妄。案謂曾編百家詩選良有益於後人耳目也。』此二事也。

魏慶之詩人玉屑卷拾壹引滄浪詩話云：『杜集注中坡曰者，皆是托名假僞。漁隱

雖常辨之，而人尙疑之。蓋無至當之說以指其僞耳。今舉一端，將不辨而自明矣。如楚岫千峯翠。注云：景差蘭臺春望，千峯楚岫翠，萬木郢城陰。且五言始於李陵，蘇武，或云枚乘，則漢以前五言古詩尙未之有，寧有戰國時已有五言律句耶？觀此可以一笑而悟矣。亦幸其有此漏逗也。『此三事也。』

楊慎升庵詩話卷捌云：『僞蘇注中，謂不分桃花紅勝錦爲李夫人之語；十年厭見旌旗紅爲四皓語，皆駕空妄說。又謂碧山學士爲梁章，襄，又昏黑應須到上頭爲隋常璩語；并人名亦杜撰之。又妄撰景差五言律一聯，尤可笑。蘇，李始有五言古詩，而楚襄王時乃有五言律詩乎？其人信白丁也。而讀者不之悟，其奈之何！』此四事也。

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云：『世所傳東坡注杜詩，李猷編者，誕妄無根，不可名狀。其言某書某編者，今皆無其書。一妄也。且古人語各不同，如三國時與西漢人語，西漢人與六朝人語，各有體格，今皆一律。此二妄也。詩人用古語三字兩字或全句，多矣。取其自然，不如是切當，是撰字帖時，唯恐句中漏一兩字，使人覺之，甚可笑。此三妄也。其大妄者有

三。有灼然有出處而默不知者。又東坡雜說中論杜詩及錄出處者極多，無一字及此。以是知其尤誕妄。小兒輩好奇，未多讀書，真以爲東坡所注，故爲辨之。知不足齋叢書本則綜析爲尤具體矣。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拾玖云：『杜工部詩集注三十六卷，蜀人郭知達所集九家注。世有稱東坡杜詩故事者，隨事造文，一一牽合，而皆不言其所自出；且其辭氣首末若出一口。蓋妄人依托以欺亂流俗者。書坊輒剽入集注中，殊敗人意。此本獨削去之。』又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拾肆云：『集千家注杜詩二十卷，文集二卷，提要稱篇中所集諸家之注，眞贋錯雜，蓋指僞東坡注而言。不知此編絕不載東坡注，劉將孫序已明言之。提要未見劉序，案今傳世本多無此序。又未細核全書，故意此千家注中必有東坡注，遂漫爲此說也。』固知宋元以來，僞注早已不齒於世矣。

然嗜痂者流，世所多有，稽諸舊籍，亦有可徵。其一，則元之劉壘也，其所著隱居通義卷柒云：『家藏小冊一本，字畫甚古。題曰東坡老杜詩史事實略舉。杜句有曰：賤子請具

陳引毛遂云：公子試聽吳越之事，容賤子一具陳。公子可行即行，可止則止。杜句曰：下筆如有神。引仲舒答策：下筆疑有神助。杜句曰：青冥却垂翅。引李斯曰：丈夫如提筆鼓吻，取富貴易若舉楛。何青冥之翻與鷄共垂翅乎？杜句：崆峒小麥熟，且願休王師。引武帝欲討西羌，耿遜諫曰：今崆峒小麥方熟，陛下宜休王師。如此者凡十卷。乃知杜句皆有根本，非自作語言也。山谷云：杜詩韓文，無一字無來處。今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予初未以此說爲然，今觀此集，則此言信矣。後世作詩者，無根之言耳。讀畫齋叢書本其二，則明之邵竇也。楊慎升庵詩話卷捌云：『近日邵文莊竇乃手抄其注入杜詩七言律刻行，豈不誤後學耶？』偽蘇注之謬，宋世洪容齋、嚴滄浪、劉須溪父子、馬端臨經籍考皆力辨其謬，而文章鉅公如邵文莊者，乃獨信之，亦尺有所短也。』

又案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捌載釋惠洪冷齋夜話、王觀國學林新編論杜句『江蓮搖白羽，天棘夢青絲』而斷以己意曰：『余案本草載抱朴子云：天門冬或名巔棘，卽不云或名天棘。冷齋學林二說，遂以天棘爲天門冬。何也？其引王元之詩冷齋引云：天

棘蔓金絲。又以天棘爲柳。不知亦何所據耶？少陵詩總目云：天棘夢青絲之句，最疑學者。或曰：梵語名柳爲天棘。又近傳號東坡杜詩事實一篇，更以王逸少詩云湖上春風舞天棘爲證。固案疑當悟夢字乃由舞字之訛闕。況以上句考之，政用一草木爲對偶，非有與義也。此則緣僞撰詩句，反得校勘一字之訛，雖云愚得，亦寸有所長矣。案天訓爲顯，近同。詰釋相假，元任以爲不可通，殆疏於小學耳。

黃庭堅：杜詩箋

此書明以前無所聞。陶宗儀始刻之說郛中。近時日本人近藤元粹刊螢雪軒叢書，復加收錄，並爲評訂。都六十則，皆截取杜詩一二句，著其出處故實。

案魏慶之詩人玉屑卷拾肆引山谷云：『予謫居黔州，盡書子美兩川夔峽詩以遺丹稜楊素翁，俾刻之石。大雅之音久湮沒，而復盈三巴之耳。素翁又欲作高屋廣楹庇此石，因請名焉。予名之曰大雅堂，仍爲作記。其略云：由杜子美以來四百餘年，斯文委地。文

章之士，隨其所能，傑出時輩，未有能升子美之堂者。況室家之好耶？予嘗欲隨欣然會意處，箋以數語，終以汨沒世俗，初不暇給。雖然，子美詩妙處，乃在無意於文。夫無意而意已至，非廣之以國風、雅、頌，深之以離騷、九歌，安能咀嚼其意味，闖然入其門耶？故使後生輩自求之，則得之深矣。使後之登大雅堂者，能以予說而求之，則思過半矣。彼喜穿鑿者，棄其大旨，取其發興於所寓林泉人物草木蟲魚，以爲物物皆有所托，如世間商度隱語者，則子美之詩委地矣。案與黃集大雅堂記文字小有出入論子美詩固精，其未嘗作箋，亦昭昭明甚。故王士禛戲仿元遺山論詩絕句所云：『杜家箋注太紛拏，虞趙諸賢盡守株。若爲南華求向，郭前惟山谷後錢廬。』翁方綱石洲詩話卷捌爲之作箋，但云：『山谷大雅堂記自是高識，然不能與後人注杜者並論。』不及此書，誠知所取舍矣。

四庫提要卷壹伯貳拾叁論說部條例，以爲『宗儀是書，實仿曾慥類說之例，每書略存大概，不必求全。亦有原本久亡，而從類書中鈔合其文，以備一種者。』其言固當，而真偽雜糅，固不得概以舊籍目之。此其例也。

蓋山谷雖未嘗注書，而宋人注本，小說雜記，多稱引其說。至郭知達集九家注，豫章先生乃與諸有書行世者並列。流風餘韻，或緣口耳之傳，仰企舊文，亦修綆可汲矣。此夷者，名實既乖，而引申膚廓，無所甄明，尤不當於欣然會意之旨。暇日嘗在龍蟠里假得殿本郭注，及諸宋本，逐一校勘，管見所疑，更有三事。凡所徵引，或今時諸注所無。如「更須慎其儀」，送高三十引「陶侃傳」諸參佐當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曠達耶？」又「曾冰延樂方」，登歷下古城新亭亭引「傅毅舞賦」云：朱脣紆清揚，抗音高歌爲樂方。此其一也。或有之，又屬他人之語。如「縱有健婦把鋤犁」，兵車引「古樂府」健婦持門戶，勝一大丈夫。郭注作趙次公說。又「新鬼煩冤舊鬼哭」，同上引左傳「夏父弗忌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諸本並作王洙說，無「夏父弗忌曰」字。此其二也。至有今本明載庭堅之言，取衡此書，亦無一相合。如「得兼梁父吟」，登歷下古城新亭亭本北海太守引「諸葛武侯梁父吟」：步出齊東門。諸本無黃此注，郭注卷壹則引黃言：「觀此詩乃小曹公專國，殺楊修、孔融、荀彧云。」又「許生五臺賓，業白出石壁」，夜聽許十一

作有引『寶積經』：若純黑業得純黑報，純白業得純白報。』亦諸本所無。而郭注卷貳則引趙次公云：『言許生客居五臺，行業精白而出也。達磨嘗曰：當勤白業，護持三寶也。列子載：趙襄狩於中山，籍荏燔林，燄赫百里，有一人從石壁中出，隨煙上下也。五臺山，阿羅漢所在。謂許生爲五臺賓，因其隱跡五臺而名之。遂云出石壁，乃所以神異之也。黃魯直却變用入石壁事，自贊其畫云：前世寒山子，後身黃魯直，頗遭俗人惱，思欲入石壁。夫石壁之可出可入，非神異者能之乎？』魯直既用列子事，何注乃又不之及耶？此其三也。

以上所拈六例，皆在前十則中。僞跡旣章，無俟詳辨。此蓋不學之徒，雜取諸書，竄緣大雅堂記之言，求售其技。雖傳本易得，而稱者終鮮。以余所知，惟楊慎升庵詩話卷伍云：『杜詩一箭正墜雙飛翼，黃山谷注作一笑。蓋用賈大夫射雉事也。』與僞箋『箭一作笑，蓋用賈大夫射雉事。』正合。升庵博洽好奇，故著其語於詩話耳。他無考焉。

虞集：杜律注

是書今存，刊本頗衆。首楊士奇序，有云：『百年之前，趙子昂，案金集鳳坡序趙處選注杜律以為是元趙昉

字子常之誤

虞伯生、范德機諸公，皆擅近體，亦皆宗於杜。伯生嘗自比漢庭老吏，謂深於法律

也。又嘗取杜七言律為之注釋。伯生學廣而才高，味杜之言，究杜之心，蓋得之深矣。觀其

題桃樹一篇，自前輩以謂不可解，而伯生發明其旨，瞭然仁民愛物以及乎感嘆之意，非

深得於杜乎？或疑此篇非出於虞，蓋謂歐陽原功所撰墓碑不見錄也。伯生以道學文章

重當世，碑之所錄，取其大而略其小，故錄此未足以見伯生，然必伯生能為此也。『楊公

此序，大為偽書張目。後若高儒百川書誌卷拾肆云：『杜律虞注二卷，元雍虞集伯生注，

仿朱子詩經楚辭例，訓解集覽，一視詳明，得詩本旨。惜止七言律耳。』觀古堂書目叢刻本遂極推

服之意矣。

其書在明時蓋甚盛行。周弘祖古今書刻上編紀其時刻杜詩者，府院行省十有一，

凡二十四種。而二十四種之中，虞注占六之一。此可覘矣。士奇之序，或不能辭咎也。

然反觀辜推之語，亦不勝其多。胡震亨唐晉癸籤卷叁拾貳胡應麟詩藪外編第六王夫之薑齋詩話卷下姚

際恆，

古今僞書考

片言折獄，服人爲難。惟楊慎開書杜律云：「杜詩可以意解，而不可以辭解。

必不可已而解之，可以一句一首解，而不可以全軼解。全軼解必有牽強不通，反爲作者

之累。世傳虞伯生注杜七言律，本不出自伯生筆，乃張伯成爲之。後人駕名於伯生耳。其

注首解恨別云：杜公初至成都，未得所依，故以別爲恨。不知唐室板蕩，故園陷虜，雖得所

依，豈不以別爲恨？公豈如江估淮商，風水爲鄉長作客，一得醉飽不思家者乎？解搖落深

知宋玉悲云：惟深知其故，故千年之後，且爲悲嘆。惟其亦吾之師，故閱其蕭條。解生長明

妃一首云：惟其去紫臺，故春風面不可見；惟其獨留青塚，故環珮聲歸月下聞。此乃村學

究腐爛講套語，豈可箋杜乎？解曾閃朱旗北斗閒云：亦嘗樹旌旗於北斗城中，以享安閒

之富貴。北斗閒三字而上下添十二字乃成文，何異世傳怒揮門不報，打鋪路無籠之謔

謠耶？織女機絲虛夜月，石鯨鱗甲動秋風，本言亂離蕭條之狀，而解云：織女不能機杼，故

曰虛；石鯨相傳有靈，故曰動。此何異眯目而道黑白者，綵筆昔曾干氣象，本說登山而云：

以文彩弄筆干動時貴，以擬飛騰。此又視老杜爲鑽刺乞哀之徒矣。幽棲地僻一首，本是

喜客至之意，乃云亦姑以覘其誠意否。是杜之陰險逆詐也。豈所謂以小人之心而度君子者乎？預傳籍籍新京兆，新史無勞數趙張。本是期以求賢，乃注云：此去朝廷，定有升擢。既爲京兆少尹，必爲三輔大尹。此何異星士壽書預寫賞帖耶？可惡！可厭！其他尙多，聊舉一二耳。牽纏之長，實累千里。既晦杜意，又污虞名。曷鑿其板，勿誤人也。〔續說〕郭卷首從本書糾其違失。〔案〕鄭瑛七修類稿卷叁拾伍有杜律虞注差處一條，略稱：「予嘗讀杜詩，秋興八首，虞注之謬者半焉，似皆穿鑿，隨正注下，今錄之於稿。」云云。匡謬亦與此類，辭繁不更備錄。又四庫提要卷壹伯柴拾肆別集類存目云：「杜律注二卷，舊本題元虞集撰。是編所注杜詩，凡七言近體一百四十九首。卷首楊士奇序稱其解題桃樹一篇，瞭然於仁民愛物之旨，深得杜意，必伯生所爲。然歐陽元撰集墓碑，不載其有此書。觀其詞意，亦皆淺近。考元趙昉學詩於集，而所注杜詩，乃無一語及其師。董文玉爲趙注作序，亦疑虞注之非真。然不云實出誰手。案曹安調言長語稱元進士臨川張伯成著杜詩演義，曾昂夫作傳，有此名，又有刊版，惜其少傳，往往誤以爲虞伯生。李東陽懷麓堂詩話亦云：徐竹軒以道嘗謂予曰：杜律非虞伯生注，宣德初已有刊本，乃張姓某人注，渠所親見。合

二家之說觀之，則此注實出張伯成手，特後人假集之名以行耳。王士禛池北偶談謂伯成名性，江西金谿人，嘗著尚書補傳。吳伯慶有輓詩云：箋疏定令傳杜律，誌銘誰與繼唐碑。此尤可爲明徵也。』則援引舊說，辨證綦詳，皆信美矣。

然泛覽所及，有不能不爲張性鳴冤者，則又前輩名公所未及也：

蓋余嘗考之明，清以來書目，知虞張二注并載，屢見不鮮。如晁璉寶文堂書目案此目明

史藝文志作三卷，世鮮刊本。國立北平圖書館曾得鈔本，印之館刊第三卷中，即予此所據也。既有杜律虞趙注，又有杜律演義。凡二李

廷相李蒲汀書目玉簡齋叢書本既有杜律虞注四本，又一部又有杜律演義。趙琦美脈望館書

目玉簡齋叢書本既有張伯成注杜律一本，又有虞注杜律一本。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適園叢書本卷

叁拾貳既有虞集杜律七言注二卷，又有張性杜律演義二卷，並注云：『字伯成，臨川人，

鄉貢進士，又嘗著尚書補傳。見曾昂夫撰張先生傳。』王聞遠孝慈堂書目觀古堂書目叢刻本既

有杜律演義張伯成二卷，一册又有趙虞注杜詩五律共四卷。趙昉虞集三册棉紙四明范氏天一閣

藏書目錄玉簡齋叢書本既有杜律虞注二本，凡二又有杜律演義二本。此皆昭昭可見者也。以

上著錄，大率家藏之書，果二者全部雷同，焉有貿然鈔錄，毫無辨證者。此大可疑也。

考張書傳本雖鮮，未嘗無稽，除上所引，尙有明人都穆，盛稱其注之佳，所著南濠居士文跋卷壹杜詩類選跋云：『昔之注杜詩者，凡數十家，黃鶴注最下，而最盛行。余取得惟劉會孟之評點，董養性之選注，單元陽之愚得，此外又有張伯成演義……伯成之注善矣，然惟七言律詩，而其他未之及也。』江氏聚珍版叢書本而王士禛池北偶談則稱『予在京師，曾得張注舊本。』帶經堂詩話卷拾柒引近北平文奎堂書目二十四年本載有此書舊鈔本，索值四十元，予嘗商諸劉衡如師，請以歸金陵大學圖書館，及去函詢之，已爲捷足者先得。遂終不得取虞注對勘。古緣坐失，良可惋嘆。然私意所存，終疑二注或相勦襲，未必雷同。徐以道、王士禛雖見張注，或未嘗取校世傳虞本。提要決斷，故有可商者焉。

抑更有言者，伯成本自著書，初未嘗有假人以傳之意，此觀之提要，便有可徵。故二注若相勦襲，自虞襲張，若相雷同，亦張不出虞。若清人黃生杜詩說卷首云：『杜詩莫謬於虞注，莫莽於劉評。如黃鶴、夢弼之類，紕繆雖多，然其名不甚著，人亦未嘗稱之。惟劉與

虞公然以評注得名，反得附杜公不朽，是可恨也。虞注本元人張伯成僞撰，假虞以行。此則非獨杜不幸，並虞亦不幸矣。』則竟以伯成等之鄭昂、王銍，可謂茫於論古者矣。

杜 舉：杜陵詩律

仇兆鰲杜律重寶辨云：『元人楊仲弘少游成都，謁杜工部祠，有主祠者，乃公九世孫杜舉也。因問曰：先生所藏詩律重寶，不猶有存者乎？舉曰：吾鼻祖審言以詩鳴世，公子閑生甫，又以詩鳴。至於今，源流益遠矣。然甫不傳諸子，而獨於門人吳成、鄒遂、王恭傳其法。今子自遠方來，敢不以三子所授者，與子言之。案仲弘記憶此事，在英宗至治壬戌年。上距代宗大曆間，約計五百四十載。其世次應不止九代。且詩法所載杜律五十一首，註釋議論，皆膚淺寡識，未窺作者之意。況宗武生日詩言詩是吾家事，言熟精文選理，豈可言詩法不傳於其子乎？俱未可信也。』杜詩詳附錄

滄柱雖辨此書之誣，然所記尙不及漁洋之悉。帶經堂詩話卷拾捌云：『偶於故書

肆買得詩法源流一帙，乃元人傅汝礪若金述范德機語也。後附杜詩律格，有接頂織腰

蹄雙有元至治楊仲宏序，略云：少從叔文圭游成都，過浣花求工部之祠而觀焉。有主祠

者，子美九世孫杜舉，居祠之後，造而問之。舉之言曰：甫不傳諸子，而獨於門人吳成、鄒遂、王恭傳其法；予傳之三子者，子從遠方來，敢不以三子所傳者與子言之。案舉之名，不見於書傳。吳、鄒、王三子，亦不見於諸家誌序中。且子美全家避亂下峽，不應復有裔孫留居成都。又所拈秋興、燕子來、舟中等篇，載三子之說，大抵如村學究語。如仙侶同舟晚，更移一句，解爲明皇與貴妃諸臣汎舟漾陂，可笑至此。餘可例推。第不知仲宏之序，何人僞造，如醉人夢囈，可恨也。』參伍二說，可得其大概矣。

考諸明人著錄，祁承燦澹生堂書目卷拾肆載『詩家要法，杜陵詩律。范紹興先』

本不著卷數，與王士禛所記全同。又高儒百川書志卷拾捌載『杜陵詩律一卷，元楊仲

弘作律止四十三首。此不知出於何人。首著一格，凡五十一格。』亦確爲是書。他則黃虞

稷千頃堂書目卷叁拾貳補有『元楊士宏杜陵詩律一卷。』適園叢書本『士』當係『仲

』之誤。此皆可稽者也。清人之目，則不復有其書。

分格說杜，始於宋人。四庫提要卷壹伯玖拾柒詩文評類存目云：『少陵詩格一卷，

永樂大典本

宋林越撰。是編發明杜詩篇法，穿鑿殊甚。如秋興八首，第一首爲接頂格，謂江間

波浪兼天湧爲巫峽之蕭森，塞上風雲接地陰爲巫山之蕭森，已牽合無理。第二首爲交股格。三首曰開合格。四首曰雙蹄格。五首曰續後格。六首曰首尾互換格。七首曰首尾相同格。八首曰單蹄格。隨意支配，皆莫知其所自來。後又有詠懷古跡，諸將諸詩，亦間及他家。每首皆標立格名，種種杜撰。此真強作解事者也。』當卽此書所本。其引秋興爲例，有接頂、雙蹄、單蹄等格，每首標立格名，皆兩書所同。疑元時妄人，獲此舊籍，僞造新序，用駭世俗，苦兩無傳本，不能取證耳。

元史卷壹伯玖拾儒學傳云：『初吳興趙孟頫在翰林得載所爲文，極推重之。由是載之文名，隱然動京師。凡所撰述，人多傳誦之。其文章一以氣爲主，博而敏，直而不肆，自成一家言，而於詩文尤有法。嘗與學者曰：詩當取材於漢、魏，而音節則以唐爲宗。自其詩

出，一洗宋季之陋。』又新元史卷貳伯叁拾柒文苑傳云：『載與虞集友善，每言集不能作詩。一日，集載酒問詩法於載，酒酣盡爲集言之。後集作詩送袁桷扈駕上都，介他人質於載。載曰：此詩非伯生不能作也。或問：君謂伯生不能作詩，何以有此？載曰：伯生學問高，予以詩法授之，餘莫能及也。』知仲弘當日，蓋亦侈談詩法者。造序托名於彼，良非偶然也。

已！

此本僞書，言又俗薄，而解詩分格，托序於楊，皆有自來。誠所謂雖小道必有可觀者

清孫馮翼四庫全書輯永樂大典本書目鈔本跋

清孫馮翼四庫全書輯永樂大典本書目一卷，墨格舊鈔本。丙子新歲，歸省杭州，得之書肆。其書但依四庫提要鈔撮書名、卷數、作者。然時有譌脫，未一厥體。疑其未定之稿，人又據以傳鈔者也。今輒窮數日之力，以提要爲之重校一過。凡有增訂，皆規識之。聊增篋中一長物耳。

時逮晚古，率以蒐訪纂錄之業，爲開國新猷。假稽古右文之名，行焚書坑儒之實。而年代愈近，卷帙愈多。梨棗無功，終以亡佚。大典全書，比比可推。

考輯鈔大典舊書之業，全祖望實啓其端。蓋時寓王城，因李紱京得親祕笈，遂事彙錄。其鈔永樂大典記有云：「取所流傳於世者概置之。近世所無，而不關大義者，亦不錄。但鈔其所欲見而不可得者。」結埼亭集外編 大旨若是。及乾隆朝四庫館開，朱筠奏請將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而旨下亦但尙其「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

者。』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上諭與謝山之意無殊。及於今日，觀念懸絕，範疇亦廣。故館臣當日於四庫著錄大典輯本之後，稱『菁華已採，糟粕可捐。』大典提要要，不免於時人之嗤點。大典一燬於明末，再燬於清季，今存卷帙，已爲贗馥殘膏。若干舊籍，原賴大典以傳；今大典云亡，則有翻依輯出諸書，略存面目。此亦空宗所謂因緣也！

初，館臣王際華、裘日修等奉命詳校大典，敘列進呈，有永樂大典採輯書目，獨遺四庫存目諸書。又邵懿辰四庫目錄標注著錄永樂大典書籍散篇目一卷，云何子貞有鈔本，四庫館臣原輯，今不可見。以臆度之，當卽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所云『據四庫全書館總裁將永樂大典散片各書進呈』之散片所輯成，尙未經取舍之目也。其後繆荃孫作大典考，附佚書目，撫拾漸夥，間亦不周。近趙萬里又作永樂大典內輯出之佚書目，所採下逮今人輯書，并著其版刻，最爲詳備。共此爲五矣。皆小有異同。前修未密，後出轉精，理固然耳。而此目獨不見各家著述。

今檢卷帙，或與大典提要所計小殊。提要稱袁輯成編者，凡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

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四十六卷。存目不計。今綜核全書，則經部七十種，較提要所計多四種，七百四十七卷；又存目九種，三十四卷；史部四十一種，一千二百九十三卷；又存目三十七種，一百八十四卷；子部一百一種，較提要所計少二種，五百四十九卷；又存目七十一種，三百三十三卷；集部一百七十五種，二千四百一十九卷；又存目十種，六十七卷。大凡四部著錄三百八十七種，五千零八卷，較提要所計多六十二卷。又存目一百二十七種，六百一十八卷。合計五百一十四種，五千六百二十六卷。馮翼敍此目稱萬餘卷，殆以意言之，初未及實較也。

馮翼字鳳卿，瀋陽人，乾嘉間疆臣孫日秉德元子；耽輯佚之業，嘗刊問經堂叢書，多時人校輯古籍，已作十餘種亦在焉；與孫星衍善，星衍爲時老師，「性喜獎借後進。所至之地，士爭附之。」阮元孫星衍傳馮翼既以貴介公子從之游，執禮甚恭，故尤多啓迪；嘗共董業，

同輯神農本草經 相遇在師友之間。觀其敍馮翼所作，或稱之爲弟，說文正字或稱之爲從子，燕丹子輯

本或稱之爲家鳳卿，神農本草經輯本 是其明證。其編此目，在嘉慶六年，正侍德元官金陵藩署。

卽星衍所稱『公在江南，清節彌厲』之日也。日孫星衍狀云居青溪寓館，青溪故南朝勝地，寓館今不可考。

余檢碑傳諸集，瀋陽新志，俱無馮翼事實。訂餽叢殘，略如上述。乾嘉學術，如日中天，家和球鐙，人被明月。馮翼小家之伍，宜其不章。使無問經堂叢書，則身後寂寥，更可想見。此張之洞書日答問，所以勸人刻書傳世也。然觀所述，致力彌殷，蓋亦有意名山之業者。鍾記室品古詩，悲人代之冥滅，而清音獨遠。今之視昔，邇遠未牟。然傷往之意，將毋同乎！

余作清代輯佚考，發凡起例，粵既有年，而才短志奢，學如不及，重之俗冗沓沓，小言詹詹，所成才十之二三耳。夜闌攬此，良用懔然！



A541 212 0020 7737B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發行

目錄學叢考 (全一冊)

上海實售中儲券四十八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程 會 昌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12178)